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落实已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接受公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有6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吴桂标、胡粉玉系夫妻关系，吴名德、吴名城、吴燕玲、吴佳玲为吴桂标胡粉玉夫妇的4名子女，6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吴名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粉玉和吴燕玲为公司董事，此外，公司董事王洁雯与吴名德为夫妻关系。由于吴氏家族对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能通过直接干预、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和其他重大决策，进而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护肤品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外，国际知名护肤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尽管公司长期致力于优质护肤品、化妆品的开发，建立起了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但随着国内护肤品行业新兴品牌的不断诞生和崛起，公司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研发新兴产品，做好品牌宣传工作，使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在巩固现有消费者市场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力争市场占有率、影响力的稳步提升。

四、政策风险

化妆品生产质量安全准入门槛不断提高。2007年1月，国家卫生部发布的《化妆品卫生规范》，对化妆品及其原材料的安全性做出了更严格规定；2011年开始实施的《化妆品登记备案制度》、2014年6月推行的《化妆品登记备案稽查制度》，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标准，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的质量控制成本。若未来，我国对化妆品行业的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将可能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

五、新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国内护肤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消费者对护肤、彩妆类产品的实用性、美观度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按照客户需求推出更具市场吸引力且市场反响较好的新产品，或者推出的新产品市场认可度较低，将对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结合国内消费者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不断推出新兴产品，以吸引更多的消费者，争取扩大市场份额。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护肤品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但因生产原料涉及化工原料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事故预案、应急处理机制，不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提升职业素养和责任意识，科学管理、严格管理，但不排除因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安全事故，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工原料、纸盒等，化工行业的市场波动对化工原料的价格有一定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和毛利。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适时推出毛利率较高的创新产品，保持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将从产品成本方面入手，加强采购环节的成本管理，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提高材料利用率，进一步消除因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八、划拨土地风险

公司因原厂房拆迁而取得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433号、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435号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公司将两处土地的地上房屋对外出租给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作为营运及办公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符合相关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方可以出租。根据《杭州市区土地年收益征收管理办法》（杭政办函〔2012〕282号）的规定，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不改变用途用于出租的，按土地所在等级对应土地用途年收益标准的55%计征，同时土

地年收益缴纳义务人应与所在区国土资源部门签订《杭州市区土地年收益合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规定签订《杭州市区土地年收益合同》并按标准缴纳土地年收益。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7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整个划拨土地出租审批程序完成。目前公司划拨土地暂未办理出让手续，公司暂无办理出让手续计划，若政策变化政府收回土地、改变土地用途以及要求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等，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 录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1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治理风险.....	3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三、市场竞争风险.....	4
四、政策风险.....	4
五、新产品研发风险.....	4
六、安全生产风险.....	5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
八、划拨土地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8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的独立性.....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2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财务报表.....	107
二、审计意见.....	1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7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54
八、重大债务情况.....	16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71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83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84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8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6
第六节 附件.....	19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孔凤春、股份公司	指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孔凤春有限	指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孔凤春化妆品厂	指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
广东飘影	指	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飘影	指	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柏亚公司	指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容与格式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名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整

注册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3号北房标准厂房西区2幢2楼

邮政编码：310018

电话：0571-86849282

传真：0571-86064014

网址：<http://kfch.com.cn>

电子邮箱：kfch1862@kfch.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钧

所属行业：①依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③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82 化妆品制造”；④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 日常消费品”中的“14121110 个人用品”。

经营范围：生产：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经营）。批发、零售：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

主营业务：护肤类化妆品的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143036334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冻 结、质押	可流通股股 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股)	限售原因
吴桂标	3,600,000	30%	否	-	3,600,000	发起人股
胡粉玉	3,600,000	30%	否	-	3,600,000	发起人股
吴名德	1,200,000	10%	否	-	1,200,000	发起人股
吴名城	1,200,000	10%	否	-	1,200,000	发起人股
吴燕玲	1,200,000	10%	否	-	1,200,000	发起人股
吴佳玲	1,200,000	10%	否	-	1,200,000	发起人股
合计	12,000,000	100%	-	-	12,000,000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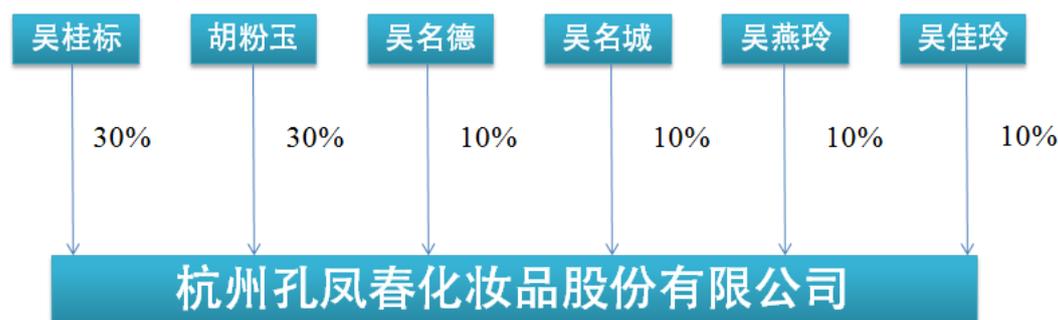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7年4月5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吴桂标、胡粉玉为夫妻关系，吴名德、吴名城、吴燕玲、吴佳玲为吴桂标、胡粉玉的子女。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桂标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胡粉玉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吴名德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吴名城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吴燕玲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吴佳玲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

吴桂标、胡粉玉为夫妻关系，吴名德、吴名城、吴燕玲、吴佳玲为吴桂标、胡粉玉的子女。吴桂标夫妇及4名子女共计6人拥有公司100%的股份，对公司绝对控股，能够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因此，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吴桂标夫妇及吴名德、吴名城、吴燕玲、吴佳玲共计6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年4月20日，吴氏家族六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时，均以吴名德的意见为准。”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
1	吴桂标	3,600,000	3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胡粉玉	3,600,000	3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吴名德	1,2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
4	吴名城	1,2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吴燕玲	1,2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吴佳玲	1,2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上表中，吴桂标、胡粉玉为夫妻关系，吴名德、吴名城、吴燕玲、吴佳玲为吴桂标、胡粉玉的子女。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1) 吴桂标持有公司 3,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0%，基本情况如下：

吴桂标，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至1996年自主创业，从事插头座务、音像制品批发和电器进出口贸易；1996年至2000年，任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15年，任汕头飘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胡粉玉持有公司3,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00%，基本情况如下：

胡粉玉，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至1996年自主创业，从事插头插座业务、音像制品批发和电器进出口贸易业务；1996年至2008年，任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吴名德持有公司1,2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0%，基本情况如下：

吴名德，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任孔凤春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4) 吴名城持有公司1,2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0%，基本情况如下：

吴名城，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至今任柏亚公司会计。

(5) 吴燕玲持有公司1,2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0%，基本情况如下：

吴燕玲，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至2016年任孔凤春有限企划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企划部经理。

(6) 吴佳玲持有公司 1,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基本情况如下：

吴佳玲，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主任，2014 年至今任广东省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投资公司意思明确且独立，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此外，公司各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吴桂标、胡粉玉为夫妻关系，吴名德、吴名城、吴燕玲、吴佳玲为吴桂标、胡粉玉夫妇的 4 名子女。

（四）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 6 名自然人股东吴桂标、胡粉玉、吴名德、吴名城、吴燕玲、吴佳玲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股东为国家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日期	股本形成及变化
1981年-2000年1月	集体企业时期
2000年1月	孔凤春化妆品厂设立
2004年2月	孔凤春有限设立
2016年12月	孔凤春股份设立

（一）集体企业时期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前身为孔凤春香粉店。1956年公私合营。1981年定名为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为杭州市轻工业局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2000年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9年，根据杭州市国企改制的总体安排，“按照全员入股，经营者持大股”的方针，孔凤春化妆品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经杭州市国资局“杭国资立（1999）第82号”《杭州市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批准，孔凤春化妆品厂以199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评估目的为改制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

1、资产的评估

1999年7月15日，杭州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杭土评估字（1999）第184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6月30日。根据该《土地估价报告》，孔凤春化妆品厂的该宗地为行政划拨国有土地，孔凤春化妆品厂拥有土地使用权。本次按工业用地，使用权50年评估，土地使用权估价为8,082,556元，其中土地开发费为4,033,244元，级差地租（含市政配套费）为4,049,312元。1999年7月15日，杭州市土地管理局以杭土价〔1999〕145号《关于确认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确认杭土评估字（1999）第184号《土地估价报告》的上述土地评估结果。

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杭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杭国资〔1999〕字195号），根据浙江浙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改制股

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浙资评报字[1999]第 31 号),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孔凤春化妆品厂评估资产总额 2,386.46 万元,负债总额 1,973.88 万元,净资产 412.59 万元。其中土地开发费引自杭州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杭土评估字(1999)第 184 号《土地估价报告》。

2、改制方案和股本设置方案

(1) 改制方案

1999 年 11 月,孔凤春化妆品厂制定了《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改制的范围:企业实行整体改制;

改制的形式:股份合作制企业;

改制后的企业名称:第一名称: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保留原名),第二名称:杭州妈妈乐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注册资本、资本结构及出资方式: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由本厂职工个人出资组建,出资方式为货币方式。

(2) 《股本设置方案》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杭州妈妈乐实业股份合作公司)股本设置方案》(以下简称“《股本设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入股条件:凡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孔凤春化妆品厂劳动工资部门注册的企业在岗职工及退休继续返聘的职工,包括外派春丝丽有限公司(孔凤春化妆品厂对外投资的企业,孔凤春化妆品厂占有 10%的股权)的中方人员均可参加入股,不包括年内办理离岗退养手续的职工及长期不在岗工作者。

股本募集:募集股本总额为 150 万元,全部为职工个人股,每股价 1 元,折全股数 150 万股。

入股优惠方法:职工个人凡按《股本设置方案》如期交纳出资额的,一律优惠 10%,并在出资额中予以扣除。即实际出资额为 135 万元,其余 15 万元由企业工资结余数予以弥补。

1999 年 11 月 1 日,孔凤春化妆品厂召开第七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改制方案》、《股本设置方案》。

1999 年 12 月 8 日,杭州轻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改制

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杭轻控资〔1999〕386号），同意孔凤春化妆品厂的《改制方案》和《股本设置方案》。上述批复简要内容如下：

①同意孔凤春化妆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名称为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杭州妈妈乐实业股份合作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出资人为企业职工个人以自然人身份出资；

②经杭州市国资局确认，评估后资产总额2,386.5万元（含土地开发费403.3万元），负债总额1,973.9万元，净资产412.6万元。同意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核销、提留、剥离后，请市国资局审核确认；

③对工龄置换，因孔凤春化妆品厂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同意根据核销、提留、剥离后的实际净资产，按全体职工的意愿决定是否进行，并按规定报杭州轻工集团审批；

④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联社资产，由杭州轻工集团根据有关法规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妥善处置。

3、资产处置批复

2000年1月10日，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和杭州轻工集团批复同意孔凤春化妆品厂《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审批表》，确认：以199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孔凤春化妆品厂评估确认后的资产总额为23,864,629.83元，负债总额19,738,758.93元，所有者权益4,125,870.90元，为集体资产。

根据《改制方案》，剥离职工住房资产337,882.26元。

根据《改制方案》和杭政〔1999〕1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孔凤春化妆品厂提留退休人员医疗费1,168,000.00元，提留安置富余职工补偿费715,500.00元。

1999年11月18日，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市国资局联合出具杭土市〔1999〕439号、杭体改〔1999〕66号和杭国资〔1999〕188号《关于同意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总厂土地开发费下浮的批复》，同意孔凤春化妆品厂所使用的土地开发费按评估值80%计算，由评估值4,033,244元下浮为3,226,595.2元，下浮部分806,648.8元作为改制后企业的资本公积。

分离、剥离、提留后的净资产为1,097,839.64元，其中联社资金400,000.00元划归杭州轻工集团，作为租赁资产挂在长期应付款帐户，剩余部分作为今后对

职工政策性的经济补偿也作为长期应付款。

经上述资产处置后，孔凤春化妆品厂净资产总额为零。

2016年6月15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情况说明》：孔凤春化妆品厂属于集体企业，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简化企业改制审批的通知》（杭政办〔1999〕47号）有关规定，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审批由企业所属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公司）或局（公司）审批，故孔凤春化妆品厂的《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审批表》不需报经国资部门审批。

4、《股本设置方案》的实施

1999年11月，孔凤春化妆品厂共计167名员工按照《股本设置方案》缴纳出资额，于1999年11月30日前以货币资金1,350,000元缴入公司孔凤春化妆品厂帐号，将原结余工资中转入150,000元，合计投入1,500,000元。1999年12月28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1999）第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11月30日止，孔凤春化妆品厂投入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元，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2,306,649元，其中实收资本1,500,000元，资本公积806,649元。

2000年1月6日，孔凤春化妆品厂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股东为吴文琴等167名职工，在杭州市工商局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50万元。

（三）2000年-2004年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背景

2000年1月6日，孔凤春化妆品厂设立时由167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至2004年1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孔凤春化妆品厂的自然人股东变更为132名。

1999年11月，孔凤春化妆品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章程》第二十条规定：“职工个人出资认购的股份，当职工脱离本企业时（如调离、离岗退养、离退休、自动离职、被辞退或解聘、开除等），允许其转让，转让的对象原则上为企业的主要经营者，转让时须报企业备案，转让的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参考上年每股平均净资产数额），转让给原出资人以外的法人，应经职工股东大会批准。”

2003年1月，孔凤春化妆品厂股东代表大会对《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章程》第二十条作出修改，修改后的《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章程》规定：“职工个人出资认购的股份，当职工与本企业脱离关系时（如退休、解除劳动合同等），必须退出所持股份。退出股份原则上由企业经营者收购，经营者收购有困难时，也可由其它股东收购，如果其它股东收购有困难时由经营班子的股东人员硬性收购。收购时须报企业备案。收购价格的计算，按上年度的财务审计年报每股平均净资产值计算。对2002年6月30日以后内退的人员，可选择股份保留或股份退出（原内退人员的政策不变）。凡内退人员所持的股份年末如有利润，按在职股东每股分红的50%分红。”

上述35名职工因离职或退休等原因按照《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章程》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孔凤春化妆品厂的董事长吴文琴，由吴文琴通过孔凤春化妆品厂向上述出让股份的职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孔凤春化妆品厂于2003年6月13日向杭州市工商局报送《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股东、股金、变动情况说明》，说明由于股东退股和转股的经常性，未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35名退出股东的股权转让并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完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就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提供了部分收款收据、领付款凭证、现金支票存根联等资料。此外，孔凤春化妆品厂当时的主要经营者、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吴文琴承诺：其已向孔凤春化妆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转股的所有职工股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

（1）股权转让的定价

根据公司和吴文琴的说明，35名职工股东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章程》确定。2003年1月20日前，根据原《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章程》规定，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参考上年每股平均净资产数额）”。鉴于孔凤春化妆品厂股东代表大会于2003年1月20日对《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章程》作出修改，根据修改后的《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章程》，2003年1月20日后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按上年度的财务审计年报每股平均净资产值计算”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1999年至2002年期间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公司和吴文琴的说明，2003年1月20日前退出股权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职工改制时的原始出资。2003年1月后，退出股权的价格按照2002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每股4.013元（含入股本金）。

（2）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和吴文琴的说明，前述35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款，系由吴文琴通过孔凤春化妆品厂向出让股份的职工支付。就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提供了上述35名股东当时入股时缴纳股金的收款收据的收据联和现金支票存根联原件、实际现金付款与应付股权转让款差额用途的领（付）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元）	付款时间	应付金额（元）	支付凭证
1	冯小伟	4,000	2000.07.31	3,6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2	李根生	4,000	2001.03.12	3,6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3	盛国林	4,000	2001.03.12	3,6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4	戴小仙	4,000	2001.03.12	3,6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5	金亚平	8,000	2001.03.26	7,2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6	汪月芳	4,000	2001.03.26	3,6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7	候丰田	4,000	2001.05.25	3,6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8	李国泉	15,000	2001.08.28	13,500	给付现金，收款收据后附本人签字
9	裘培英	4,000	2001.08.28 / 2004.02.28	16,051.95	给付现金 / 现金支票存根联
10	周爱根	4,000	2001.08.28	3,600	给付现金，收款收据后附本人签字
11	张根妹	4,000	2001.08.28 / 2004.03.23	16,051.95	给付现金 / 现金支票存根联
12	赵梅娟	4,000	2001.08.28	3,600	给付现金，收款收据后附本人签字
13	余莲妹	4,000	2001.09.30	3,6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14	来国英	4,000	2001.10.24	3,6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15	蔡梅	4,000	2001.10.31	3,600	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和退还生活补贴4,000元，抵扣后支付给公司400元
16	吴亚楠	8,000	2002.02.26	7,2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17	缪伟娟	8,000	2002.03.05	7,2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18	李杏秀	4,000	2002.04.02	3,6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19	邵莲子	15,000	2002.04.01	13,5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20	李定国	15,000	2002.04.11	13,5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21	连莹	8,000	2002.04.17	7,2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22	支国英	4,000	2002.04.23	3,6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23	张伟娣	4,000	2002.04.23	3,6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24	盛雅萍	4,000	2002.04.23	3,6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25	吴明弟	4,000	2002.04.03	3,6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26	曹狄	15,000	2002.06.10	13,5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27	吴卫	8,000	2002.07.15 / 2004.02.29	32,103.90	现金支票存根联
28	钱文鑫	15,000	2002.07.18	13,5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29	顾志荣	15,000	2002.12.02	13,500	现金支票存根联
30	寿茹意	8,000	2003.03.24 / 2004.02.28	32,103.90	现金支票存根联
31	陈根妹	4,000	2003.05.20 / 2004.02.28	16,051.95	现金支票存根联
32	徐跃弟	4,000	2003.04.14 / 2004.02.28	16,051.95	现金支票存根联
33	唐笑如	4,000	2003.04.29 / 2004.02.28	16,051.95	现金支票存根联
34	李军	4,000	2003.09.30 / 2004.03.08	16,051.95	现金支票存根联
35	王凤芹	8,000	2003.10.08 / 2004.02.28	32,103.90	现金支票存根联

公司及孔凤春化妆品厂主要经营者吴文琴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吴文琴已通过孔凤春化妆品厂向前述 35 名职工支付了入股时的出资作为股权转让款。

2、相关转让股东确认情况

除个别股东外,职工股东从公司领取股权转让款的方式为公司向该职工开具现金支票,办理退股手续后,缴回孔凤春化妆品厂改制时缴纳股金的收款收据原件。

由于相隔时间较久,大部分职工股东已无法取得联系。目前公司取得联系的股东共计 17 名,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 17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这 17 名原股东已经收到了股份退出款项,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

孔凤春化妆品厂主要经营者吴文琴作为上述 35 名职工股东出让股权的受让方出具书面承诺：“公司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35 名退出股东的股权转让虽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系职工股东根据《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章程》的规定退出所持股份，本人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 35 名股东就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本人承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孔凤春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孔凤春股份的全部损失。”

（四）2004 年股权转让及孔凤春有限设立

2003 年 12 月 30 日，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孔凤春化妆品厂的委托，出具《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浙经评报（2003）第 123 号），评估结果为：以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孔凤春化妆品厂总资产 34,253,614.14 元，负债 15,359,754.13 元，净资产 18,893,860.01 元。

2004 年 1 月 6 日，孔凤春化妆品厂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各股东将自己所持有的孔凤春化妆品厂股份按 1:5 的价格转让给广东飘影和汕头飘影；确认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经评报（2003）第 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孔凤春化妆品厂的评估结果。

2004 年 2 月 1 日，孔凤春化妆品厂 132 名股东与广东飘影和汕头飘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孔凤春化妆品厂的 132 名股东将所持有的全部孔凤春化妆品厂股份转让给广东飘影和汕头飘影，转让价格为 1:5 溢价转让，广东飘影受让孔凤春化妆品厂 90% 的股权，汕头飘影受让 10%。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备案的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 132 名股东与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提供的股权出让职工持股名册、股权转让金签收单、股金缴纳收款收据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孔凤春化妆品厂 132 名股东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股权	应付股权转让款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 (元)	实际支付的金额 (元)
1	吴文琴	414,000	2,120,400	331,200	1,789,200
2	朱施全	40,000	200,000	32,000	168,000
3	陈杭君	40,000	200,000	32,000	168,000

序号	姓名	标的股权	应付股权转让款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 (元)	实际支付的金额 (元)
4	王德祥	40,000	200,000	32,000	168,000
5	金贵福	40,000	200,000	32,000	168,000
6	曹张锦	40,000	200,000	32,000	168,000
7	韩国强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8	盛龙根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9	陈秀珍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10	姚燕萍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11	俞志军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12	许克勤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13	朱维萍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14	翁敏琪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15	张丽芬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16	郑晓平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17	施小强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18	包龙坤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19	姚淑娟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20	周群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21	曹浩生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22	陈秀英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23	朱俊辉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24	沈荣耀	4,000	20,000	3,200	16,800
25	王梅珍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26	孔幼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27	徐德发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28	余建平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29	俞国钧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30	印伟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31	叶纓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32	蔡杭春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33	王培仁	15,000	75,000	12,000	63,000
34	郑淑琴	8,000	40,000	6,400	33,600
35	沈丽萍	8,000	40,000	6,400	33,600

序号	姓名	标的股权	应付股权转让款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 (元)	实际支付的金额 (元)
36	陈荷妹	8,000	40,000	6,400	33,600
37	倪俭根	8,000	40,000	6,400	33,600
38	陈小英	8,000	40,000	6,400	33,600
39	凌红	8,000	40,000	6,400	33,600
40	邵有财	8,000	40,000	6,400	33,600
41	俞砚萍	8,000	40,000	6,400	33,600
42	陈亚明	8,000	40,000	6,400	33,600
43	许桂萍	8,000	40,000	6,400	33,600
44	郑爱花	8,000	40,000	6,400	33,600
45	张钧	8,000	40,000	6,400	33,600
46	王士春	8,000	40,000	6,400	33,600
47	郑玉芬	8,000	40,000	6,400	33,600
48	汪全美	8,000	40,000	6,400	33,600
49	陈伟雄	8,000	40,000	6,400	33,600
50	杨五龙	8,000	40,000	6,400	33,600
51	邵华鑫	8,000	40,000	6,400	33,600
52	金菊花	8,000	40,000	6,400	33,600
53	张绒芬	8,000	40,000	6,400	33,600
54	何荣妹	8,000	40,000	6,400	33,600
55	邵莲娣	8,000	40,000	6,400	33,600
56	胡栋	8,000	40,000	6,400	33,600
57	王建平	8,000	40,000	6,400	33,600
58	戚荣华	4,000	20,000	3,200	16,800
59	范连生	4,000	20,000	3,200	16,800
60	沈粮中	4,000	20,000	3,200	16,800
61	包连法	4,000	20,000	3,200	16,800
62	冯雅仙	4,000	20,000	3,200	13,200
63	谢玲丽	4,000	20,000	3,200	16,800
64	凌祥官	4,000	20,000	3,200	16,800
65	陈国英	4,000	20,000	3,200	16,800
66	朱美娟	4,000	20,000	3,200	16,800
67	俞信华	4,000	20,000	3,200	13,200

序号	姓名	标的股权	应付股权转让款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 (元)	实际支付的金额 (元)
68	高美丽	4,000	20,000	3,200	16,800
69	许素绢	4,000	20,000	3,200	16,800
70	冯定珍	4,000	20,000	3,200	16,800
71	高爱莉	4,000	20,000	3,200	13,200
72	徐崢	4,000	20,000	3,200	16,800
73	冯水珍	4,000	20,000	3,200	16,800
74	盛伟明	4,000	20,000	3,200	16,800
75	章珍儿	4,000	20,000	3,200	16,800
76	闻莉华	4,000	20,000	3,200	16,800
77	邵忠萍	4,000	20,000	3,200	16,800
78	倪美珍	4,000	20,000	3,200	16,800
79	范美兰	4,000	20,000	3,200	16,800
80	张剑芳	4,000	20,000	3,200	16,800
81	孙黎明	4,000	20,000	3,200	16,800
82	张菊	4,000	20,000	3,200	16,800
83	谢浒连	4,000	20,000	3,200	16,800
84	俞根妹	4,000	20,000	3,200	16,800
85	宋丽英	4,000	20,000	3,200	16,800
86	黄慧敏	4,000	20,000	3,200	16,800
87	单连娣	4,000	20,000	3,200	16,800
88	夏杏珠	4,000	20,000	3,200	13,200
89	童凤英	4,000	20,000	3,200	16,800
90	包瑞英	4,000	20,000	3,200	13,200
91	王志民	4,000	20,000	3,200	16,800
92	李红	4,000	20,000	3,200	16,800
93	屠金富	4,000	20,000	3,200	16,800
94	俞炳根	4,000	20,000	3,200	13,200
95	王水明	4,000	20,000	3,200	16,800
96	俞小妹	4,000	20,000	3,200	16,800
97	徐建英	4,000	20,000	3,200	16,800
98	李玲	4,000	20,000	3,200	16,800
99	李春霞	4,000	20,000	3,200	16,800

序号	姓名	标的股权	应付股权转让款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 (元)	实际支付的金额 (元)
100	徐根裕	4,000	20,000	3,200	16,800
101	朱建萍	4,000	20,000	3,200	16,800
102	楼定国	4,000	20,000	3,200	16,800
103	李瑛瑛	4,000	20,000	3,200	16,800
104	顾美娟	4,000	20,000	3,200	16,800
105	朱丽萍	4,000	20,000	3,200	16,800
106	任子康	4,000	20,000	3,200	13,200
107	沈国尧	4,000	20,000	3,200	16,800
108	李自力	4,000	20,000	3,200	13,200
109	陈洁民	4,000	20,000	3,200	16,800
110	周莉明	4,000	20,000	3,200	13,200
111	徐金法	4,000	20,000	3,200	16,800
112	王松青	4,000	20,000	3,200	16,800
113	冯金花	4,000	20,000	3,200	13,200
114	李源	4,000	20,000	3,200	16,800
115	来水凤	4,000	20,000	3,200	16,800
116	文珊明	4,000	20,000	3,200	16,800
117	王金祥	4,000	20,000	3,200	16,800
118	王六一	4,000	20,000	3,200	16,800
119	吴美萍	4,000	20,000	3,200	16,800
120	卢国华	4,000	20,000	3,200	16,800
121	胡阿顺	4,000	20,000	3,200	13,200
122	吴水荣	4,000	20,000	3,200	13,200
123	翁金龙	4,000	20,000	3,200	16,800
124	朱云龙	4,000	20,000	3,200	16,800
125	施密琪	4,000	20,000	3,200	13,200
126	茹建成	4,000	20,000	3,200	16,800
127	包林耀	4,000	20,000	3,200	16,800
128	陈国琴	4,000	20,000	3,200	16,800
129	王慧萍	4,000	20,000	3,200	16,800
130	季木林	4,000	20,000	3,200	13,200
131	颜玲玲	4,000	20,000	3,200	16,800

序号	姓名	标的股权	应付股权转让款 (元)	代扣个人所得税 (元)	实际支付的金额 (元)
132	吴荣华	4,000	20,000	3,200	16,800
	合计	1,500,0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广东飘影和汕头飘影作出声明和承诺：2004年2月1日，孔凤春化妆品厂吴文琴等132名股东与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吴文琴等132名股东将各自在孔凤春化妆品厂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和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转让价为1:5，其中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受让90%的股权，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受让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132名股东未就上述股权转让提起诉讼，如后续就股权转让产生争议，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和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如杭州孔凤春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和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将赔偿全部损失。

2004年2月1日，广东飘影和汕头飘影作出《关于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净资金的处置和股本结构的决定》，同意：确认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经评报（2003）第123号《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飘影实业和飘影洗涤用品的持股比例分割经确认后的净资产并确认上述净资产的处置；孔凤春化妆品厂更名为“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日，公司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登记事项为：公司名称由孔凤春化妆品厂变更为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吴文琴变更为吴桂标；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日用化妆品，清凉油，洗涤用品；股东由吴文琴等132位自然人变更为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和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公司住所上城区近江路16号等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申请上述变更同时提交的资料有：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浙经评报（2003）第123号）；2004年1月6日孔凤春化妆品厂《全体股东会议决议》；2004年2月1日孔凤春化妆品厂132名股东与广东飘影和汕头飘影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2004年2月

1 日广东飘影和汕头飘影作出的《关于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净资金的处置和股本结构的决定》；《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确认书》，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任职资格、股东投资资格等事项。

2004 年 2 月 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名称（字号）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

2004 年 2 月 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登记受理[2004]第 000592 号）

2004 年 2 月 10 日，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飘影	135.00	27.00
2	汕头飘影	15.00	23.00
合计		150.00	100.00

（五）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1 日，广东飘影与吴桂标、胡粉玉、吴名城、吴佳玲、吴燕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飘影将其持有的孔凤春有限 9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桂标和胡粉玉各 30%，吴名城、吴佳玲和吴燕玲各 10%。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168，吴桂标、胡粉玉、吴名城、吴佳玲和吴燕玲分别向广东飘影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11,325,477.97 元、11,325,477.97 元、3,775,159.32 元、3,775,159.32 元和 3,775,159.32 元。同日，汕头飘影与吴名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汕头飘影将其持有的孔凤春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吴名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168，吴名德向汕头飘影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775,159.32 元。

同日，孔凤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9 日，孔凤春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孔凤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桂标	45.00	30.00	货币
2	胡粉玉	45.00	30.00	货币
3	吴名德	15.00	10.00	货币
4	吴名城	15.00	10.00	货币
5	吴燕玲	15.00	10.00	货币
6	吴佳玲	15.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六) 2016年12月孔凤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29日,孔凤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21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16]77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孔凤春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931,456.06元。

2016年10月21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45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孔凤春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63,491,382.11元。

2016年12月8日,孔凤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1,200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2,293.1456万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本结构如下:吴名德,以经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2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0%,胡粉玉,以经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6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0%,吴桂标,以经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6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0%,吴燕玲,以经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2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0%,吴佳玲,以经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2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0%,吴名城,以经确认的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2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0%。

2016年12月8日，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2016年12月9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6]53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的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12月8日，孔凤春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孔凤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4,931,456.0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2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4日，孔凤春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1430363341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孔凤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桂标	3,600,000	净资产	30.00
2	胡粉玉	3,600,000	净资产	30.00
3	吴名德	1,200,000	净资产	10.00
4	吴名城	1,200,000	净资产	10.00
5	吴燕玲	1,200,000	净资产	10.00
6	吴佳玲	1,200,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时是以变更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形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文件，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就公司未分配利润对自然人股东进行分配或转增股本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孔凤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1,05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孔凤春有限自然人股东在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

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意见》，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审验情况、股东纳税情况，合法合规，相关防范措施切实有效。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期
吴文琴	董事长	62	2017.3.13-2019.12.8
吴名德	董事、总经理	27	2016.12.8-2019.12.8
胡粉玉	董事	52	2016.12.8-2019.12.8
吴燕玲	董事	25	2016.12.8-2019.12.8
王洁雯	董事	27	2016.12.8-2019.12.8
陈镜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9	2016.12.8-2019.12.8
陈忆桐	监事	39	2016.12.8-2019.12.8
陈译斯	监事	35	2016.12.8-2019.12.8
金菊花	副总经理	59	2016.12.8-2019.12.8
张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9	2017.3.27-2019.12.8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吴文琴、吴名德、胡粉玉、吴燕玲、王洁雯五名董事组成。吴名德、胡粉玉、吴燕玲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吴文琴，女，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

年—1992年任杭州香料厂副厂长；1992年—1993年任杭州轻工职工大学副校长、工会主席；1993年—2003年任孔凤春化妆品厂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2011年担任广东飘影集团顾问；2012年至2016年任孔凤春有限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同第一届董事会。

王洁雯，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2011年任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信息顾问，2012年—2016年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专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监事陈忆桐、陈译斯及职工监事陈镜海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简历如下：

陈镜海，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2012年任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13年-2016年任孔凤春有限电商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忆桐，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2001年任潮州顺发不锈钢有限公司统计员；2001年-2001年任潮州嘉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员；2002年—2010年，任广东飘影集团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10年至今任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陈译斯，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2005年任汕头盛荣纸塑制品厂采购部主管；2006年-2008年任汕头集团味村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08年至今任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金菊花，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75年-1979年于杭州红星化工厂从事检验工作；1979年至1980年任杭州化妆品二厂实验室从事检验及化妆品开发工作；1980年至今任孔凤春有限开发

工程师、生产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钧，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2007年于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财务经理职务；2007年-2008年任杭州瑞德寝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2012年任杭州钦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014年任杭州馨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017年任职浙江五矿金和进出口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一届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下列违反任职资格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8、最近36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收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网络检索、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56.20	4,372.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6.08	3,45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6.08	3,459.24
每股净资产（元）	3.03	2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3	23.06
资产负债率（%）	8.09	20.89
流动比率（倍）	6.44	3.67
速动比率（倍）	4.88	3.3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69.89	1,007.01
净利润（万元）	176.84	2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84	2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16	1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16	15.62

毛利率（%）	58.90	4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76	17.97
存货周转率（次）	4.26	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33	2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8、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12、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制变更登记，上表中 2016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200 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7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徐含璐
项目小组成员：罗军、杨悦阳、马挺、范光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经办律师：虞文燕、谭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傅芳芳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9722533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中江、杨晓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0571-88216960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章陈秋、应丽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主要从事护肤类系列化妆品、儿童洗护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孔凤春系列、国货系列、妈妈乐系列为主的三大系列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如下图表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定义	特点与用途	图片
孔凤春系列	添加天然植物萃取，利用中医中药萃取的独特优势，形成了以 21-、25+、莹润芳、焕颜、鹅蛋粉五大系列产品主要走精品路线	产品配方以添加天然植物萃取物，更加完善了天然保湿、美白的功效，目标受众为中青年消费群体的产品系列	
国货系列	添加纳米珍珠粉等成分，运用孔凤春传统和现代工艺的结合，使产品更有美容价值	产品主要源于传统的白玉霜，珍珠霜，经过三四十年的配方技术革新，形成了以白玉、珍珠两大系列为核心的国货系列产品，该系列属于公司传统产品，主要满足于大众消费的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名称	定义	特点与用途	图片
妈妈乐系列	主要定位于婴幼儿的产品系列	根据婴幼儿肌肤特性, 选料精制、天然、安全, 品质温和亲肤, 弱酸性PH5.5左右。适宜所有的婴幼儿护肤、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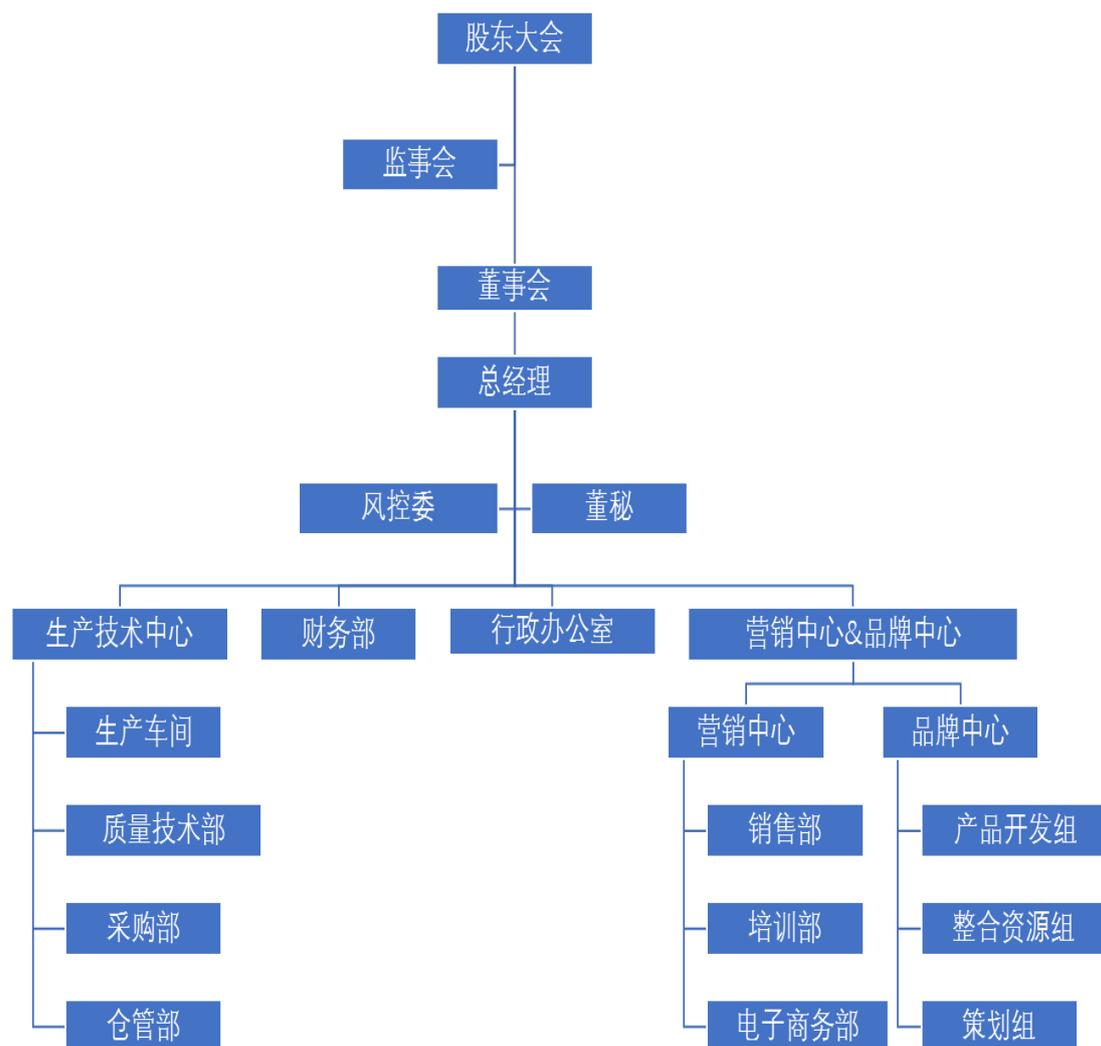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系列细分产品如下表所示:

系列大类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孔凤春系列	21- 系列	保湿乳、水凝霜、面膜、净颜水、洁面啫喱、爽肤水、调养水
	25+系列	焕亮霜、眼霜、精华液、洁面泡沫、能量水、乳液、精华液
	莹润芳系列	洁面乳、保湿凝霜、化妆水、面膜、保湿乳、菁华霜
	焕颜系列	洁面乳、细肤水、肌能素、乳液、眼霜、嫩肤霜、隔离霜、滋养霜、保湿水
	鹅蛋粉系列	鹅蛋粉
国货系列	珍珠系列	洁面乳、焕颜水、焕颜霜、焕颜面膜、焕颜眼霜
	白玉系列	面膜、洁面乳、修颜水、修颜乳、修颜霜
妈妈乐系列	妈妈乐系列	儿童沐浴露、儿童洗发露、宝宝洗发沐浴露二合一、儿童护理洗发露、舒润婴儿霜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生产技术中心	1、负责化妆品原材料的测试、开发以及测试方法的建立，并建立化妆品原材料质量标准； 2、对化妆品原料的采购提供技术支持； 3、根据新化妆品开发计划进行新化妆品的配方开发和研制工作，进行新化妆品的功效性评估，配方稳定性、包材相容性测试，微生物竞争测试； 4、总结新化妆品的开发经验，改善老化妆产品配方，提高化妆品品质，持续改进化妆品性能。
生产车间	根据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组织车间生产，制定车间生产的具体计划，并有效落实到各个班组，掌握生产进度，保证车间生产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质量技术部	1、了解并熟悉有关国家标准、及化妆品相关的检测方法； 2、熟悉掌握实验室仪器的使用、调试以及维护； 3、对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的全面把关，确保各项质检工作，准确高效，科学有序的开展。
采购部	1、负责生产和运营原、辅材料、设备及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工作；

	<p>2、负责按公司规定签订和督促履行采购合同，办好各种验收交接手续，并确保正常生产供应；</p> <p>3、负责采购询价工作，并对采购方式加以改进，完成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和消耗的责任指标。</p>
仓管部	<p>1、负责仓库物品摆放的规划，入库管理，确保交接数量、准确、无质量问题；</p> <p>2、负责每日发货检查，保证发出去货物的准确性；</p> <p>3、每月月末进行仓库内部盘点确保存货和账目无差异；</p> <p>4、按照销售订单进行安排配货，在指定时间内完成；</p> <p>5、定时查看仓库产品的存货日期，做到先进先出。</p>
财务部	<p>1、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数据进行经济活动分析；</p> <p>2、负责做好本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核算以及财务的预、决算工作。定期向总经理呈报财务报表；</p> <p>3、遵守财务制度，执行财经纪律，严格把好财经关。协助总经理合理安排和使用好各项资金，增收节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4、做好各项经费开支的计划性、合理性、可行性、实效性分析。避免资金的重复使用和突击使用，尽量降低消耗、节约费用；</p> <p>5、认真审核报销凭证，应对报销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向总经理负责；</p> <p>6、认真做好现金账，按时填报现金日报表，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不得坐支现金，挪用公款。</p>
行政办公室	<p>1、负责公司本部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当好领导的参谋，协助领导搞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加强对各项工作的促和检查，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p> <p>2、负责公司的公文、资料、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p> <p>3、负责公司来往文电的处理和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p>
营销中心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结合相关部门开展市场销售管理工作，参与公司营销战略制定，编制企业发展规划，承担公司营销方案的实施及效果测评。
销售部	<p>1、市场开拓与客户关系维持；</p> <p>2、客户公关以及合作关系的促进与深入；</p> <p>3、落实客户回款；</p> <p>4、客户投诉与退货的处理与调查、分析、回复原因及改善措施；</p> <p>5、分析市场动态、了解客户需求，帮助调整公司定位与制定发展计划。</p>
培训部	<p>1、紧密联系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培训计划；</p> <p>2、负责公司各种培训开展及管理，管理内部事务，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培训任务；</p> <p>3、负责整个培训的组织工作，教与学之间的沟通，确保培训顺利完成；</p> <p>4、建立、完善公司培训制度和体系，组建培训资料库；负责公司内部讲师团队（区域经理等）的建设、培训、评估；管理培训团队，监督落实培训进展，及时处理相关问题；</p> <p>5、进行课程培训并开发和编制教材；按照公司实际需要设计及实施其他培训课程。</p>
电子商务部	<p>1、负责公司淘宝商城相关工作；</p> <p>2、负责商城的功能策划、在线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和日常运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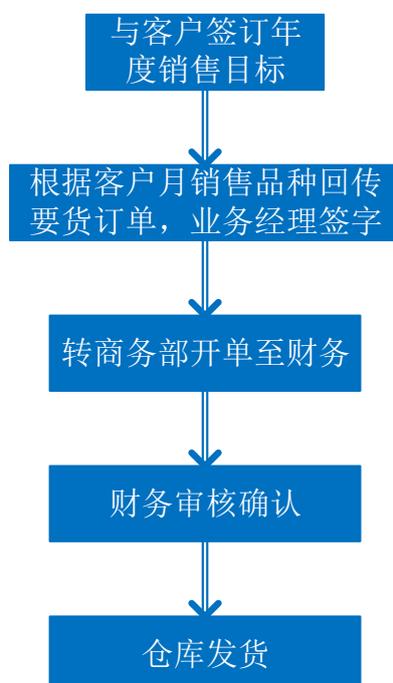
	<p>3、制定商城年度、季度、月底运营策略计划和执行；</p> <p>4、掌握和分析各种类型的客户需求和客户回馈，研究分析客户的需求，开展商城的优化调整；</p> <p>5、负责商城货品的内容编辑和新品录入，完成促销页面的更新和货品的更换；</p> <p>6、及时处理商城订单并安排发货，查看订单处理情况；并及时跟进。核实订单信息是否正确，订单支付是否异常；</p> <p>7、及时处理客户投诉、解答客户疑问，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p>
品牌中心	<p>1、公司品牌的定位与战略规划；</p> <p>2、品牌的常规维护和管理；</p> <p>3、品牌项目工作推进，如品牌手册、品牌专题片、品牌形象设计、品牌领导人包装等；</p> <p>4、品牌文化传播，内刊、网站与对外管理和创新；</p> <p>5、品牌资产的整理与发扬。</p>
产品开发组	<p>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产品研究，确定公司总体产品策略，树立产品品牌，拟定和编制产品规范、产品设计标准，完成个案产品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跟踪完善设计过程。控制产品设计品质，树立完整的产品品牌形象。</p>
整合资源组	<p>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对有关的资源进行重新配置，以突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寻求资源配置与客户需求的最佳结合点。目的是通过组织制度安排和管理运作协调来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提高客户服务水平。</p>
策划组	<p>1、负责公司各项活动项目的定位与策划报告的撰写；</p> <p>2、负责公司活动的创意与推广策略的制定；</p> <p>3、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参与活动的策划与安排，呈报总经理；</p> <p>4、制定各个阶段的推广计划，制订相应的推广策划方案；</p> <p>5、根据总经理有关工作的要求，实施各项活动方案及措施；</p> <p>6、负责管文形象宣传，与各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p>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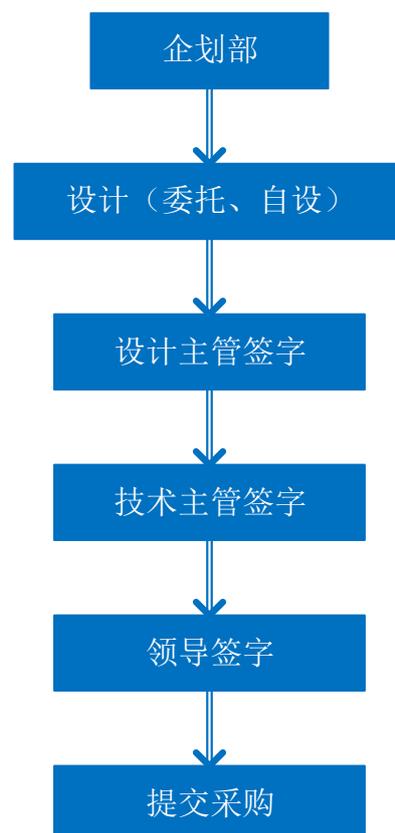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销售流程



3、设计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孔凤春传承百年产品的研究、制造精粹，融合中外科技创新理念展开产品配方研究应用。公司拥有配套齐全的研发生产设备，具备从研究设计配方、制作样品、小试、中试到大规模的生产车间和现代化的设备。同时公司持有实用新型专利八项，外观专利两项。另有三项发明专利处于公示阶段。公司主要产品品质优良，价格合理，质量稳定。

2、研发情况

公司产品研发模式是自主独立研发。以研发项目来源分为：（1）公司收集国内外市场最新信息和最新需求，自主研发新产品；（2）根据公司远景规划，以科学精神来开拓市场，研发目标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丰富产品的系列

化，增强综合竞争力，使企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16,069.97	152,922.91
当期营业收入（元）	17,698,905.14	10,070,081.03
所占比例（%）	1.22%	1.52%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宗地位置	终止日期
孔凤春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746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2.41	萧山区宁围街道望京商务中心 2 幢 3302 室	2050.6.12
孔凤春	杭经国用（2009）第 000575 号	出让	工业（厂房）柒级	704.70	下沙开发区 8 号大街 13 号北房标准厂房西区 2 幢 3 楼	2047.9.23
孔凤春	杭经国用（2009）第 000574 号	出让	工业（厂房）柒级	704.70	下沙开发区 8 号大街 13 号北房标准厂房西区 2 幢 2 楼	2047.9.23
孔凤春	杭经国用（2009）第 000609 号	出让	工业（厂房）柒级	485.7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3 号北房标准厂房西区 1 幢 302 室	2047.9.23
孔凤春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901 号	划拨	商服用地	97.02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433 号	-
孔凤春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902 号	划拨	商服用地	21.20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435 号	-

注：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尚在办理中。

2016年6月28日，孔凤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351617-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孔凤春以权证号为“杭房权证经移字第09019732号”、“杭房权证经移字第09019658号”和“杭房权证经移字第09038383号”的房产为抵押物，为其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5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最高债权数额为976万元。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

公司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433号、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435号土地系划拨土地，具体说明如下：

2001年9月7日，公司与杭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杭土市字00017382号《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杭州市土地管理局以协议方式出让给孔凤春化妆品厂位于上城区近江路16号的宗地，出让土地面积约为15,5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出让金总额为156.4129万元。

根据公司与杭州市上城区农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中心于2006年6月23日及2011年9月21日达成的《拆迁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对公司原位于近江路16号的厂区(用地面积共15,548平方米,建筑面积14,210.84平方米)进行了拆迁。作为拆迁补偿的一部分，公司取得了位于钱江路沿街的两处营业用房。

公司将上述土地地上房屋对外出租给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作为营运及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从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首期年租金63.36万元，每年租金增长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用于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根据2012年11月30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杭州市区土地年收益征收管理办法》（杭政办函〔2012〕282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不改变用途用于出租的，按土地所在等级对应土地用途年收益标准的55%计征，同时土地年收益缴纳义务人应与所在区国土资源部门签订《杭州市区土地年

收益合同》。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上城分局签订了《杭州市区土地年收益合同》，并按标准缴纳了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土地年收益，合计金额 107,723.40 元。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上城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报我局核查的房屋位于上城区钱江路 433 号和 435 号。经对该公司在使用房产过程中，查验未发现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and 违法用地处罚记录，也未接到信访投诉及违法用地举报。”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根据《杭州市区土地年收益征收管理办法》（杭政办函〔2012〕282 号）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上城分局与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市区国有土地年收益合同书》（杭上土益[2017]00079 号、杭上土益[2017]00080 号）。该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时足额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上城分局缴纳了土地年收益，整个划拨土地出租审批程序完成。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宗地未发现违法用地处罚记录，也未接到违法违规用地举报。”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出租钱江路房屋导致被没收租金或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本人全额负担有关支出；若因此被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负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2、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1) 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4354697	第 3 类	洗发液,香皂,浴液,洗面奶,护肤用化妆品,皮肤增白乳膏,爽身粉,痱子粉,去痱水,花露水,面霜,清洁制剂,擦亮用剂,香精油,牙膏,动物用化妆品	2008.01.14— 2018.01.13
2	乖乖儿 妈妈乐	4354696	第 3 类	洗发液,香皂,浴液,洗面奶,护肤用化妆品,皮肤增白乳膏,爽	2008.01.14— 2018.01.13

				身粉,痱子粉,去痱水,花露水,面霜,清洁制剂,擦亮用剂,香精油,牙膏,动物用化	
3	东方美御颜坊	9042168	第3类	肥皂,柔发剂,洗面奶,浴液,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花露水,化妆粉,爽身粉,牙膏	2012.01.21 — 2022.01.20
4		3902344	第3类	洗发液,香皂,洗面奶,浴液,洗衣剂,去污剂,擦亮用剂,香料,化妆品,花露水,爽身粉,防皱霜,牙膏,芬芳袋,宠物用香波	2008.09.07 — 2018.09.06
5		8124592	第3类	肥皂,香波,柔发剂,洗面奶,浴液,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化妆洗液,香水,化妆粉	2011.03.21 — 2021.03.20
6	孔 凤 春 御 方	8124618	第3类	肥皂,香波,柔发剂,洗面奶,浴液,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化妆洗液,香水,化妆粉	2011.03.21 — 2021.03.20
7		9903913	第3类	洗涤剂,洗发液,浴液,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品,牙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2012.11.07 — 2022.11.06
8	妈妈乐兔宝贝	8979221	第3类	肥皂,柔发剂,洗面奶,浴液,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花露水,化妆粉,爽身粉,牙膏	2012.01.07 — 2022.01.06
9	孔凤春妈妈乐	8836263	第3类	肥皂,柔发剂,洗面奶,浴液,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花露水,化妆粉,爽身粉,牙膏	2011.11.28 — 2021.11.27
10		14076033	第3类	洗面奶,浴液,洗发液,化妆粉,防晒剂,防皱霜,增白霜,化妆用雪花膏,去斑霜,胭脂,眼影膏,口红,美容面膜,皮肤增白霜,成套化妆品,化妆品,	2015.04.28 — 2025.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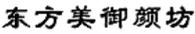
				香水,眉毛化妆品,化妆洗液,粉刺霜	
11		9156585	第3类	肥皂,柔发剂,洗面奶,浴液,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花露水,化妆粉,爽身粉,牙膏	2012.03.07 — 2022.03.06
12		3902343	第3类	洗发液,香皂,洗面奶,浴液,洗衣剂,去污剂,擦亮用剂,香料,化妆品,花露水,爽身粉,防皱霜,牙膏,芬芳袋,宠物用香波	2016.07.13 — 2026.07.13
13	兔宝贝妈妈乐	8836280	第3类	肥皂,柔发剂,洗面奶,浴液,化妆品用香料,化妆品,花露水,化妆粉,爽身粉,牙膏	2011.11.28 — 2021.11.27
14		6234713	第3类	洁肤乳液,抑菌洗手液,口红,痱子粉,去痱水,防晒剂,口气清新喷洒剂,洗衣粉,护发素	2010.02.28 — 2020.02.27
15		6234712	第3类	洗发液,洗面奶,浴液,口红,增白霜,皮肤增白乳,成套化妆用具,化妆用雪花膏,化妆品,化妆洗液,眉毛化妆品,香水,化妆粉,防晒剂,防皱霜,粉刺霜,去斑霜,胭脂,眼影膏,美容面膜	2010.02.28 — 2020.02.27
16		6234714	第3类	洗发液,洁肤乳液,洗面奶,抑菌洗手液,去痱水,防晒剂,化妆品,花露水,牙膏,香皂	2010.02.28 — 2020.02.27
17	孔凤春	6234711	第3类	洗发液,洗面奶,浴液,口红,增白霜,皮肤增白乳,成套化妆用具,化妆用雪花膏,化妆品,化妆洗液,眉毛化妆品,香水,化妆粉,防晒剂,防皱霜,粉刺霜,去斑霜,胭	2010.02.28 — 2020.02.27

				脂,眼影膏,美容面膜	
18	长香腋	1616994	第 3 类	化妆品,香水,脱毛剂,个人用除臭剂,防皱霜,粉刺霜,去斑霜,清洁制剂,香波,浴液	2011.08.13 — 2021.08.12
19		260491	第 3 类	香水,香油发膏,润肤膏,香粉,爽身粉,痱子粉,去痒水,胭脂,口红,眉笔,指甲油,护发素,染发水,香纸片,防晒霜,擦脸甘油	2016.08.29 — 2026.08.29
20		260508	第 3 类	去痒水	2016.08.29 — 2026.08.29
21		260509	第 3 类	香皂,洗头剂,洗涤剂	2016.08.29 — 2026.08.29
22	NUVOLA 诺薇拉	1785398	第 3 类	防皱霜,粉刺霜,去斑霜,化妆品,香水	2012.06.14 — 2022.06.13
23		4336256	第 5 类	人用药,医用头发增长剂,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狗用洗涤剂,杀虫剂,卫生巾,牙用光洁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2007.12.21 — 2017.12.20
24		266333	第 5 类	新药成药,清凉油	2016.10.19 — 2026.10.19
25		4336255	第 9 类	计算机,计时器,电传真设备,台秤,刻度尺,天线,电视机,照相机(摄影),激光导向仪,镜(光学),电缆,石英晶体,升降机操作装置,电镀设备,灭火器,电焊设备,非医用 X 光器械,救生圈,电门铃,太阳镜,蓄电池箱,幻灯片(照相),电动开门器,霓虹灯	2007.05.14 — 2017.05.13

				广告牌	
26	孔凤春	9899018	第 10 类	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奶瓶,吸奶器,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缝合材料	2012.11.28 — 2022.11.27
27	孔凤春	9899054	第 14 类	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银饰品,小饰物(首饰),珠宝(首饰),装饰品(珠宝),宝石,贵金属艺术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	2012.10.28 — 2022.10.27
28	孔凤春	9899068	第 15 类	钢琴,乐器,弦乐器,吉它,电子乐器,小提琴,音乐合成器,电子琴,打击乐器,音乐盒	2012.10.28 — 2022.10.27
29		9152622	第 16 类	纸,卫生纸,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纸餐巾(一次性),卸妆纸巾,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画笔	2012.03.07 — 2022.03.06
30		4336254	第 16 类	纸,制图纸,卫生纸,白板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宣传画,保鲜膜,书籍装订材料,文具,墨水,印章(印),钢笔,文具用胶带,制图尺,油画布,色带,地球仪,建筑模型	2007.12.21 — 2017.12.20
31	妈妈乐兔宝贝	8979195	第 16 类	纸,卫生纸,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纸餐巾(一次性),卸妆纸巾,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	2012.01.07 — 2022.01.06

				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画笔	
32	兔宝贝妈妈乐	8836312	第 16 类	纸,卫生纸,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纸餐巾(一次性),卸妆纸巾,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画笔	2012.11.28 — 2022.11.27
33	孔凤春妈妈乐	8836328	第 16 类	纸,卫生纸,纸或纤维素制婴儿餐巾(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纸餐巾(一次性),卸妆纸巾,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制或纤维制婴儿尿布(一次性),画笔	2011.11.28 — 2021.11.27
34	 孔凤春	4336253	第 18 类	(动物)皮,仿皮,皮带(非服饰用),裘皮,手杖,马具	2008.10.14 — 2018.10.13
35	 孔凤春	4336252	第 20 类	服装架,塑料包装容器,旗杆,画框,草织物,布告牌,家具非金属部件,软垫,木制编织百叶窗(家具),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2007.12.21 — 2017.12.20
36	 孔凤春	4336251	第 21 类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玻璃瓶(容器),陶器,饮用器皿,晾衣架,刷子,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陶	2007.12.21 — 2017.12.20

				瓷、赤陶或玻璃小雕像,保温瓶,清洁布,彩饰玻璃,饮水槽,除蚊器(非电)	
37	孔凤春	9903072	第 23 类	纱,人造线和纱,棉线和棉纱,纺织线和纱,人造丝,线,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尼龙线,毛线,绒线	2012.11.07 — 2022.11.06
38	孔凤春	9902967	第 24 类	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门帘,洗涤用手套	2012.11.07 — 2022.11.06
39	 孔凤春	4335895	第 25 类	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雨衣,戏装,爬山鞋,高统靴,风帽(服装),长统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	2008.07.21 — 2018.07.20
40	孔凤春	9903695	第 26 类	衣服饰边,衣服装饰品,服装扣,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亚麻布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茶壶保暖套	2012.10.28 — 2022.10.27
41	孔凤春	9903717	第 27 类	地毯,小地毯,垫席,席,枕席,浴室防滑垫,汽车毡毯,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壁挂	2012.11.07 — 2022.11.06
42	孔凤春	9903756	第 28 类	游戏机,电动游艺车,玩具,棋类游戏,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竞技手套(运动器件),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具	2013.02.14 — 2023.02.13
43	 孔凤春	4335896	第 30 类	咖啡,茶,糖,巧克力,枇杷膏,汉堡包,肉馅饼,谷类制品,面条,大米花,豆浆,百合粉,冰淇淋,食盐,酱油,调味品,味精,酵	2017.03.20 — 2027.03.20

				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44		4335897	第 32 类	啤酒,果汁,矿泉水,汽水,果茶(不含酒精),可乐,蒸馏水(饮料),豆类饮料,饮料香精,杏仁糖浆	2017.03.20 — 2027.03.20
45		4335894	第 33 类	薄荷酒,开胃酒,葡萄酒,白兰地,酒(利口酒),米酒,含水果的酒精饮料,威士忌酒,汽酒,果酒	2017.03.20 — 2027.03.20
46		14076063	第 35 类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5.04.07 — 2025.04.06
47		9903772	第 35 类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3.02.14 — 2023.02.13
48		9024063	第 35 类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会计,寻找赞助	2012.07.07 — 2022.07.06
49		9903784	第 39 类	运输,礼品包装,拖运,汽车出租,贮藏,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旅行社(不包括	2013.02.14 — 2023.02.13

				预定旅馆),管道运输	
50	孔凤春	9903810	第 41 类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摄影,娱乐,提供体育设施,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12.11.07 — 2022.11.06
51	孔凤春	9903839	第 44 类	医疗诊所,医疗辅助,芳香疗法,休养所,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按摩,美容师服务,园艺,眼镜行	2012.11.07 — 2022.11.06

(2) 中国香港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300336924	第 3 类	洗发液; 香皂; 浴液; 清洁制剂; 擦亮用剂; 磨光制剂; 香精油; 爽身粉; 牙膏; 百花香(香料); 动物用化妆品; 洗面奶; 护肤用化妆品; 皮肤增白乳霜; 痱子粉; 去痒水; 花露水; 面霜; 洗衣剂; 去污剂; 化妆品; 防皱霜; 香料; 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 清洁、擦亮、去渍及研磨用制剂; 肥皂; 发水	2016.07.13 — 2026.07.13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期限
1	ZL201620645795.6	孔凤春	实用新型	一种气流粉碎机	2016-06-27	2017-01-04	10 年
2	ZL201620646267.2	孔凤春	实用新型	一种粉末混合搅拌机	2016-06-27	2016-11-30	10 年
3	ZL201620646254.5	孔凤春	实用新型	一种搅粉均质机	2016-06-27	2017-01-04	10 年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期限
4	ZL201620645790.3	孔凤春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压粉机	2016-06-27	2016-11-30	10年
5	ZL201620645801.8	孔凤春	实用新型	一种筛粉机	2016-06-27	2016-11-30	10年
6	ZL201620994716.2	孔凤春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口红填充机	2016-08-31	2017-04-05	10年
7	ZL201620987896.1	孔凤春	实用新型	一种口红灌装机的制冷机构	2016-08-31	2017-03-08	10年
8	ZL201621016023.2	孔凤春	实用新型	一种口红灌装机构	2016-08-31	2017-04-05	10年
9	ZL201530189121.0	孔凤春	外观设计	粉饼盒	2015-06-11	2015-12-23	10年
10	ZL201630337964.5	孔凤春	外观设计	包装瓶	2016-07-22	2017-02-22	10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的3项专利尚处于公开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证书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公开日	期限
1	ZL201610764182.9	孔凤春	发明	一种全自动口红填充机	2016-08-31	2016-12-07	20年
2	ZL201610281393.7	孔凤春	发明	粉状化妆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6-04-29	2016-08-03	20年
3	ZL201510340496.1	孔凤春	发明	一种低刺激洗浴产品配方组合及其制备方法	2015-06-18	2015-09-30	20年

4、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1	中国老字“号”设计图案	国作登字—2015—F—00232155	2014.12.01	2015.01.15

5、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fch.cn	孔凤春	2007.01.23	2020.01.23

2	kfch.com.cn	孔凤春	2007.01.23	2020.01.23
---	-------------	-----	------------	------------

(三) 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1、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孔凤春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浙妆 20160262), 许可项目: 一般液态单元; 膏霜乳液单元(具体产品类别见副本), 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重要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0107260031-009	2015.08.10	至 2018.03.3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6716Q10433R2M	2016.05.27	至 2019.05.26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617E10106R2M	2016.05.27	至 2019.05.26
4	中华老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11041	2011.02.22	-
5	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	浙老字号协证第 056 号	2005.07	-

公司具备开展现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且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的情况, 同时, 公司现有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81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单位	状态	是否通过
1	孔凤春深层净透洁面啫喱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8821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2	孔凤春鲜颜焕亮霜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8658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3	孔凤春凝时鲜颜精华液	浙 G 妆网备字 2016008650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4	孔凤春驻颜紧致眼霜	浙G妆网备字 2016008651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5	孔凤春鲜颜焕亮乳液	浙G妆网备字 2016008657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6	孔凤春焕颜肌活能量水	浙G妆网备字 2016008656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7	孔凤春清爽滑嫩保湿乳	浙G妆网备字 2016008414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8	孔凤春细嫩润颜调养水	浙G妆网备字 2016008408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9	孔凤春保湿精华液	浙G妆网备字 2016008030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10	孔凤春清透控油爽肤水	浙G妆网备字 2016008053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11	孔凤春睡眠面膜	浙G妆网备字 2016008054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12	孔凤春沁润保湿水凝霜	浙G妆网备字 2016008055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13	孔凤春精纯珍珠焕颜霜	浙G妆网备字 2016005813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14	孔凤春精纯珍珠焕颜乳	浙G妆网备字 2016005814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15	孔凤春精纯珍珠焕颜面膜	浙G妆网备字 2016005815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16	孔凤春精纯白玉兰修颜水	浙G妆网备字 2016004685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17	孔凤春精纯白玉兰修颜霜	浙G妆网备字 2016002592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18	孔凤春精纯珍珠洁面乳（金色花盒）	浙G妆网备字 2016002059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19	孔凤春焕颜柔皙修护面膜	浙G妆网备字 2016001903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20	孔凤春腮红（28）	浙G妆网备字 2016000005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21	孔凤春精纯白玉兰洁面乳	浙G妆网备字 2015010687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22	妈妈乐兔宝贝倍护润肤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10055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23	妈妈乐兔宝贝倍护儿童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10061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24	孔凤春精纯白玉兰修颜乳	浙G妆网备字 2015010088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25	孔凤春精纯白玉兰修颜面膜	浙G妆网备字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2015009790			
26	妈妈乐兔宝贝倍护婴儿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9579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27	孔凤春珍珠多效BB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7831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28	孔凤春橄榄叶八倍致臻修复面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8415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29	孔凤春鹅蛋粉	浙G妆网备字 2015008438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30	孔凤春精纯珍珠焕颜眼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6887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31	孔凤春精纯珍珠洁面乳	浙G妆网备字 2015003719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32	孔凤春精纯莲花养颜乳	浙G妆网备字 2014002908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33	妈妈乐舒润嫩肤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6088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34	孔凤春珍珠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3716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35	孔凤春莹润方保湿菁华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5996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36	孔凤春莹润方保湿凝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5998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37	孔凤春焕颜柔皙洁面乳	浙G妆网备字 2015005999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38	孔凤春焕颜柔皙嫩肤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6001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39	孔凤春焕颜净透保湿隔离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5995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40	孔凤春焕颜柔皙修护乳液	浙G妆网备字 2015005993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41	妈妈乐婴儿清新玉米爽身粉	浙G妆网备字 2015004460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42	妈妈乐婴儿清爽护臀膏	浙G妆网备字 2015004462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43	妈妈乐清新滋养洗发沐浴二合一(橄榄叶精华)	浙G妆网备字 2015004418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44	妈妈乐滋养洗发露(橄榄叶精华)	浙G妆网备字 2015004421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45	妈妈乐滋养洗发露(橄榄叶精华)	浙G妆网备字 2015004427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46	孔凤春精纯莲花养颜霜	浙G妆网备字 2014002886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47	孔凤春莲花蜜	浙G妆网备字 2014004759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48	孔凤春莹润方活肤保湿乳	浙G妆网备字 2015004271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49	妈妈乐舒润婴儿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4185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50	妈妈乐舒润儿童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4190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51	妈妈乐儿童润肤沐浴露（草莓舒爽型）	浙G妆网备字 2015003959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52	妈妈乐儿童护理洗发露（绿茶清爽型）	浙G妆网备字 2015003960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53	妈妈乐宝宝洗发沐浴露二合一（薰衣草香型）	浙G妆网备字 2015003961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54	妈妈乐宝宝洗发沐浴露二合一（茉莉花香型）	浙G妆网备字 2015003962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55	孔凤春焕颜柔皙滋养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3591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56	孔凤春焕颜修护眼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3592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57	孔凤春精纯珍珠焕颜水	浙G妆网备字 2015003593	孔凤春	注销	通过
58	孔凤春柔润修护手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3717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59	妈妈乐香叶精油喷雾花露水	浙G妆网备字 2014003035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60	妈妈乐艾草精油喷雾花露水	浙G妆网备字 2014002973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61	妈妈乐儿童护理洗发露(香桃柔润型)	浙G妆网备字 2015002230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62	妈妈乐儿童润肤沐浴露(牛奶营养型)	浙G妆网备字 2015002232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63	孔凤春焕颜瞬透保湿水	浙G妆网备字 2015001794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64	孔凤春柔润防冻防裂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1795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65	孔凤春白玉霜	浙G妆网备字 2015001752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66	孔凤春蛤蚧油	浙G妆网备字 2015001479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67	孔凤春焕颜精致调养细肤水	浙G妆网备字 2015000779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68	孔凤春莹润方活肤滋养面膜	浙G妆网备字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2014005713			
69	孔凤春马齿苋调养水	浙G妆网备字 2014005767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70	孔凤春焕颜皮肤肌能素	浙G妆网备字 2014005815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71	孔凤春紧致护体乳	浙G妆网备字 2014004916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72	孔凤春珍珠霜	浙G妆网备字 2014004641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73	孔凤春莹润方化妆水（滋润型）	浙G妆网备字 2014004054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74	孔凤春莹润方保湿菁华霜（滋润型）	浙G妆网备字 2014004055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75	孔凤春莹润方保湿洁面乳（滋润型）	浙G妆网备字 2014004056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76	孔凤春精纯莲花养颜水	浙G妆网备字 2014002972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77	孔凤春精纯莲花养颜面膜	浙G妆网备字 2014002882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78	孔凤春精纯莲花洁面乳	浙G妆网备字 2014002883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79	妈妈乐儿童清爽热痱粉	浙G妆网备字 2014001260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80	妈妈乐儿童香体爽身粉	浙G妆网备字 2014001017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81	妈妈乐儿童滋润防皴霜	浙G妆网备字 2014000652	孔凤春	正常	通过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529.48万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7.64	349.14	408.49

通用设备	89.63	72.85	16.78
专用设备	122.99	86.31	36.69
运输工具	93.67	26.16	67.52
合计	1,063.93	534.46	529.4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数量(台/套)	使用年限(年)
1	净化设备	44.09	17.53	1	5
2	ZJR-130 真空均质乳化釜	7.46	2.92	1	5
3	制水设备	7.34	3.66	1	5
4	高效过滤器	1.54	1.43	36	5

3、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09019732 号	8 号大街 13 号北房标准厂房西区 2 幢 2 层	非住宅	1,809.45
2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09019658 号	8 号大街 13 号北房标准厂房西区 2 幢 3 层	非住宅	1,809.45
3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09038383 号	8 号大街 13 号北房标准厂房西区 1 幢 302 室	非住宅	1,247.18
4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746 号	萧山区宁围街道望京商务中心 2 幢 3302 室	商业办公	590.04
5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901 号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433 号	商业用房	595.69
6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902 号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435 号	商业用房	129.72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1) 岗位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岗位构成中研发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17 人，

销售及采购人员24人，管理及其他人员11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5	8.77%
生产人员	17	29.82%
销售及采购人员	24	42.11%
管理及其他人员	11	19.30%
合计	57	100.00%

(2) 学历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中本科及以上学历8人，大专学历19人，高中及以下学历30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8	14.04%
大专	19	33.33%
高中及以下	30	52.63%
合计	57	100.00%

(3) 年龄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中30岁以下16人，30岁（含）至39岁22人，40岁（含）以上19人，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6	28.07%
30岁（含）-39岁	22	38.60%
40岁（含）以上	19	33.33%
合计	5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金菊花，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75年-1979年于杭州红星化工厂从事检验工作；1979年至1980年任杭州化妆品二厂实验室从事检验及化妆品开发工作；1980年至今任孔凤春有限开发工程师、生产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骨干人员，对公司认可度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金菊花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

1、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制定《原材料、包装采购质量控制制度》、《成品储存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原材料及产品的采购及储存管理。公司制定了《保管员岗位责任制》，明确了保管员的工作职责，加强了原材料及产品的日常管理。对于部分易燃化学品，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委外加工，待加工完成再验收入库，降低了生产风险。

通过合理化厂区设施布局，安装具有通风、光照功能设施，要求生产人员进入生产车间时进行穿着工作服及口罩，并安排生产一线员工每年定期一次体检，其他员工不定期体检等方式，公司加强了日常劳动者健康保护。同时，公司制定了《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配备了足够的消防设施，全面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7年3月14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3号北房标准厂房西区2幢2楼）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开发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特此证明。”

2、环境保护

（1）公司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经营）。批发、零售；发用类、护肤类发妆品。”

公司从事上述业务需要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

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07260031-009），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此之外，公司上述经营范围无需取得其他环保相关资质。

公司位于开发区 8 号大街 13 号北房标准厂房西区 2 幢 2 楼的年产 25 吨护肤用品、5 吨护发用品的建设项目已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批复（杭经开环评批[2006]0235 号）。

（2）环保守法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杭经开环评批[2006]0235 号环评批复，并取得编号为 330107260031-009 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并取得了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617E10106R2M《环境管理体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杭州市重点污染源信息，2015 年和 2016 年孔凤春均不属于重点污染源。根据杭州市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系统查询，未有孔凤春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走访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和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产品质量

2014 年 9 月，孔凤春有限与柏亚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生产“妈妈乐”奶瓶清洗剂 3,780 瓶用于销售，柏亚公司共生产“妈妈乐”牌奶瓶清洗剂 7,380 瓶，发货给孔凤春有限 3,780 瓶，库存 3,600 瓶。但柏亚公司未取得餐具洗涤剂的生产许可。孔凤春收到 3,780 瓶奶瓶清洗剂后，销售 50 瓶，其余用于检验、员工礼品及留存库存。案发后孔凤春召回了 2 瓶涉案奶瓶清洗剂，加上库存 101 瓶共计 103 瓶退回柏亚公司。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 48 条，2015 年 8 月 2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经稽市管罚处字[2015]54号），没收违法所得 1,266 元，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2015 年 9 月，孔凤春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7 年 3 月 2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原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因‘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而接受的‘杭经稽市管罚处字[2015]54 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属于‘一般’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此之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1.09%、95.4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化妆品，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孔凤春系列	872.79	49.31	507.87	50.43
国货系列	582.82	32.93	245.16	24.35
妈妈乐系列	142.93	8.08	160.13	15.90
其他	91.29	5.16	4.13	0.4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689.83	95.48	917.29	91.09
其他业务收入	80.06	4.52	89.72	8.91
营业收入合计	1,769.89	100.00	1,007.01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关系
杭州珊狄贸易有限公司	178.61	10.09	-
杭州宝芷堂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44.73	8.18	-
扬州朵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120.43	6.80	-
义乌市鸿伟日化有限公司	101.15	5.72	-
汕头市慧雅日化有限公司	91.28	5.16	-
合计	636.20	35.95	-

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关系
沙坪坝区纤秀化妆品经营部	82.24	8.17	--
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4.75	6.43	关联方
梁景法（杭州东站化妆品市场店）	47.34	4.70	-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24.91	2.47	关联方
湖州顺昌百货有限公司	21.66	2.15	-
合计	240.90	23.92	-

注：公司出租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房产给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2015年确认租金收入651,679.60元，账列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单位与公司长期合作，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

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原料	212.66	28.66%	42.29	11.44%
包材	323.83	43.64%	68.72	18.59%
辅材及其他	0.06	0.01%	-	-
合计	536.56	72.30%	111.01	30.03%

2016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	关联关系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153.15	原材料、化妆品	20.64%	关联方
潮州市丽安印务有限公司	70.02	玻璃制品	9.43%	-
汕头市和兴印务有限公司	34.76	塑料、纸箱制品	4.68%	关联方
北京凤嘉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26	博览会营销支出	3.94%	-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27.84	化工原料	3.75%	-
合 计	315.03		42.45%	-

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比例 (%)	关联关系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205.20	原材料、化妆品	55.51%	关联方
绍兴爱蓝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9.31	塑料制品	5.22%	-
杭州晨晖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8.89	纸盒大箱	5.11%	-
慈溪市德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77	塑料制品	4.27%	-
潮州市丽安印务有限公司	15.08	玻璃制品	4.08%	-
合 计	274.26		74.19%	-

报告期内，除对柏亚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外，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同时公司对柏亚公司的采购占比下降较快。除柏亚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外协生产情况：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公司有两家外协厂商，分别为柏亚公司和杭州菲丝凯化妆品有限公司。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柏亚公司系公司股东吴桂标、胡粉玉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对于外协厂商杭州菲丝凯化妆品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核查了该公司的股权结构，通过查询该公司在全国企业信息系统登记的备案信息，核查并确认了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名称及姓名，经对比，未发现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合情况。在此基础上，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承诺其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与外协厂商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通过历史合作记录结合实际要求筛选合格且优质的外协厂商，公司与委外加工商主要采取制造成本加成方法作为定价机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司以产品质量为首要因素，通常会选择优质且价格合理的外协厂商，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年外协产品数量、占各期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件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产品	347,492.00	375,283.0
总产量（含外协产品）	2,017,975.00	1,466,137.00
占总产量比例	17.22%	25.60%

报告期各年外协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产品成本	110.04	203.17
主营业务成本	699.98	487.01
占总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5.72%	41.72%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委托加工管理制度》，公司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外协厂商的选定：选择具有化妆品生产资质、信誉好、有质量保证体系的企业；

（2）以 OEM 形式委托加工,外发的包装材料、原料必须检验合格并附有检验报告；

（3）以 ODM 形式委托加工,加工前,委托方必须有相关的技术检验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方可投产；

（4）成品入库时仓库管理者清点数量后，成品进入仓库待检区。同时通知检验部门取样检查（粘贴黄色标签），检验部门依据 GB/T2828-2003 要求进行抽检，粘贴黄色检验中标签，仓库管理者接到检验部门微生物理化等检验各项指标合格后,通知方可入库。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外协生产为直接可用于销售的产成品，处于公司业务的上游环节。报告期出于降低生产成本的考虑，公司依托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研发配方及公司产品特性需求完成产品生产。2015 年，外协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2016 年，公司增加了内部控制管理，将大部分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转回自有生产线进行生产，2016 年外购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5.61%，占比减少。同

时，上游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提供核心配方，公司是产品生产的重要因素之一，不可或缺；公司长期经营化妆品，具备有影响力的品牌，有广大的消费者群体，产品的替代效应较小，下游厂商销售产品依赖公司提供。而上游外协厂商数量众多，可替代性较强。综合来看，公司在产业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外协厂商在公司业务环节中的重要性较低。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5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实际执行 金额（万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孔凤春、妈妈乐、国货产品	64.75	2015年	完成
2	杭州珊狄贸易有限公司	孔凤春、妈妈乐、国货产品	178.61	2016年	完成
3	杭州宝芷堂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孔凤春、妈妈乐、国货产品	144.73	2016年	完成
4	扬州朵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孔凤春、妈妈乐、国货产品	120.43	2016年	完成
5	义乌市鸿伟日化有限公司	孔凤春、妈妈乐、国货产品	101.15	2016年	完成
6	汕头市慧雅日化有限公司	孔凤春、妈妈乐、国货产品	91.28	2016年	完成
7	台州市路桥诗博雅百货商行	孔凤春、妈妈乐、国货产品	88.18	2016年	完成
8	沙坪坝区纤秀化妆品经营部	孔凤春、妈妈乐、国货产品	82.05	2016年	完成
9	晋城市天茂有限公司	孔凤春、妈妈乐、国货产品	51.02	2016年	完成
10	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	孔凤春、妈妈乐、国货产品	50.02	2016年	完成

2、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5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凤嘉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营销服务	32	2016年	完成

3、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一）短期借款”。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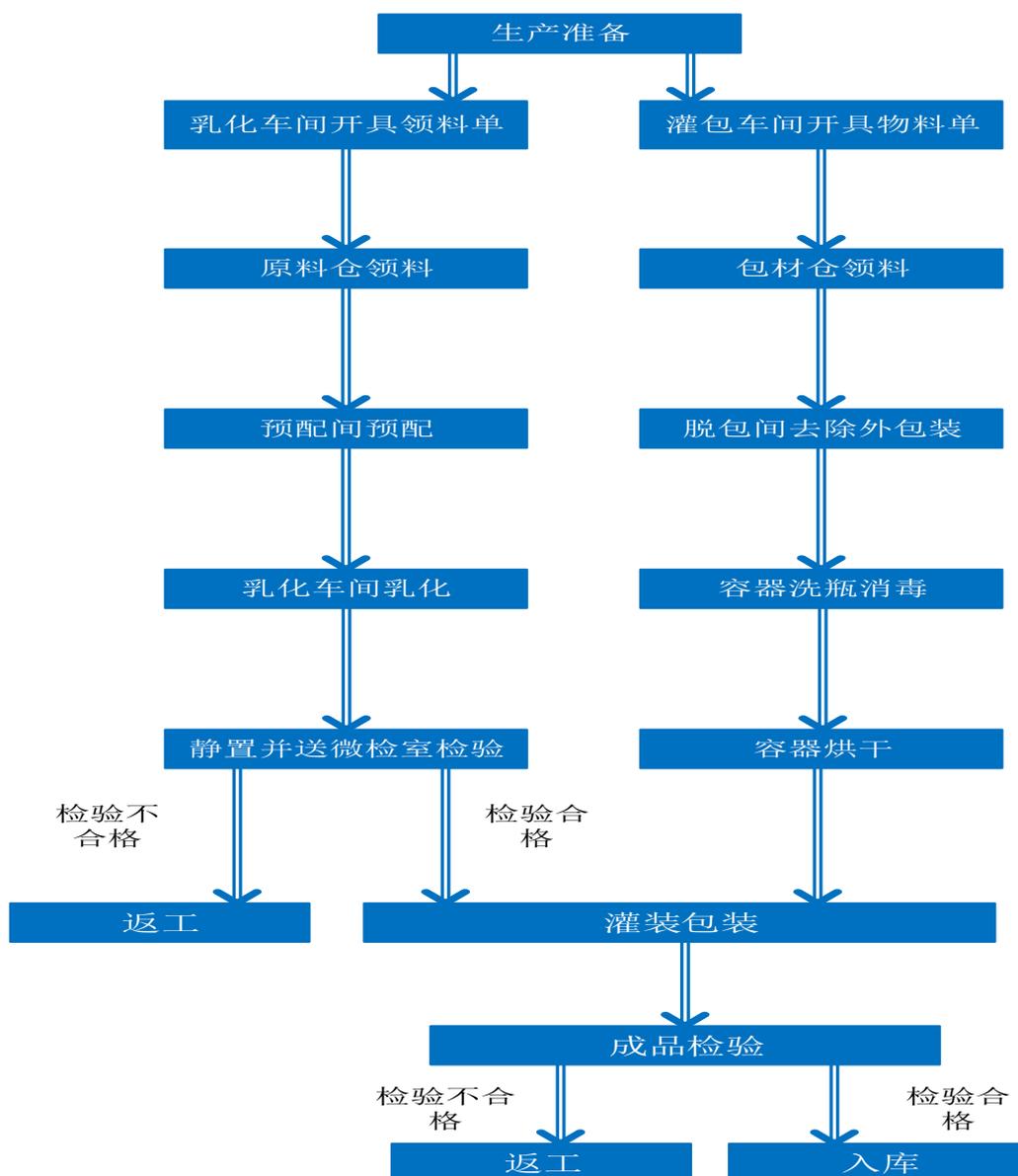
（一）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公司采用预计销量并定量生产的模式，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提供销售计划；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并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需求计划；质检部负责公司生产产品及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检验及控制。

（2）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护肤类及洗护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其中原料采购包括乳化剂、白油、香精、玫瑰精油等，辅助材料包括氢氧化钾、阿拉伯树胶、盐、酒精、玻璃仪器等，包装材料包括各类内、外包装物等。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较完善的采购、检验管理制度，以保证原料，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符合产品生产的质量要求，保证了操作规范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加盟店与经销相

结合，同时通过电商平台的模式对产品进行销售。在直销模式下，通过公司直营店以孔凤春产品的统一零售价对外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按照一定的折扣价格向经销商提供孔凤春产品。电商平台的销售主要通过天猫旗舰店对外销售。

（四）研发模式

公司生产技术中心负责化妆品的配方开发和研制工作。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研发起始阶段，由企划部根据市场调研结果提出新产品开发意向及需求，生产技术中心据此拟定初步产品的配方以及所需的研发原料。继而，生产技术中心进行配方调试，调试过程中对试验品稳定性以及功效等方面进行检测，检测通过后再按既定计划投产。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监管体系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相关部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主要负责卫生许可证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目前，我国化妆品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

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化妆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间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0.1.1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1.3.27
3	《消毒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2.7.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8.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4.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4.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9.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4.1.1
9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1.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4.2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9.1
12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3.10.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3.8.30
14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8.1.1
15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7.7.1

化妆品行业主要行业制度及相关产业政策：

① 卫生许可制度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实施条例》规定，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当且仅当获得省级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才可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否则禁止进行化妆品生产。

② 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以及《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国家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目录》第 17 项将化妆品列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因此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管理适用《办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规定。根据法律规定，所有在国内生产、销售的《目录》中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审查、换证等，都应遵守相应法律规定。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没有生产许可证却违法生产《目录》中的产品，视为无证生产。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承担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并要求“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原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将统一更换为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③ 对生产企业颁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

根据《公司法》等成立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要成立企业，需要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针对化妆品行业则需要企业在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之后，由工商部门核发化妆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二）市场规模

1、行业定义及市场容量

根据 2007 年 8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是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如皮肤、毛发、指趾甲、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容、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学工业品或精细化工产品。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化妆品的种类如下表所示：

（1）按使用目的分类

清洁化妆品：用以洗净皮肤、毛发的化妆品。这类化妆品如清洁霜、洗面奶、浴剂、洗发护发剂、剃须膏等。

基础化妆品：化妆前，对面部头发的基础处理。这类化妆品如各种面霜、蜜，化妆水，面膜，发乳、发胶等定发剂。

美容化妆品：用于面部及头发的美化用品。这类化妆品指胭脂，口红，眼影，头发染烫、发型处理、固定等用品。

疗效化妆品：介于药品与化妆品之间的日化用品。这类化妆品如清凉剂、除臭剂、育毛剂、除毛剂、染毛剂、驱虫剂等。

(2) 按使用部位分类

肤用化妆品：指面部及皮肤用化妆品。这类化妆品如各种面霜、浴剂。

发用化妆品：指头发专用化妆品。这类化妆品如香波、摩丝、喷雾发胶等。

美容化妆品：主要指面部美容产品，也包括指甲头发的美容品。

特殊功能化妆品：指添加有特殊作用药物的化妆品。

(3) 按剂型分类

液体化妆品：浴液、洗发液、化妆水、香水等。乳液蜜类、奶类。

膏霜类：润面霜、粉底霜、洗发膏。

粉类：香粉、爽身粉。块状粉饼、化妆盒。

棒状：口红、发蜡。

(4) 按年龄分类

婴儿用化妆品：婴儿皮肤娇嫩，抵抗力弱。配制时应选用低刺激性原料，香精也要选择低刺激的优制品。

少年用化妆品：少年皮肤处于发育期，皮肤状态不稳定，且极易长粉刺。可选用调整皮脂分泌作用的原料，配制弱油性化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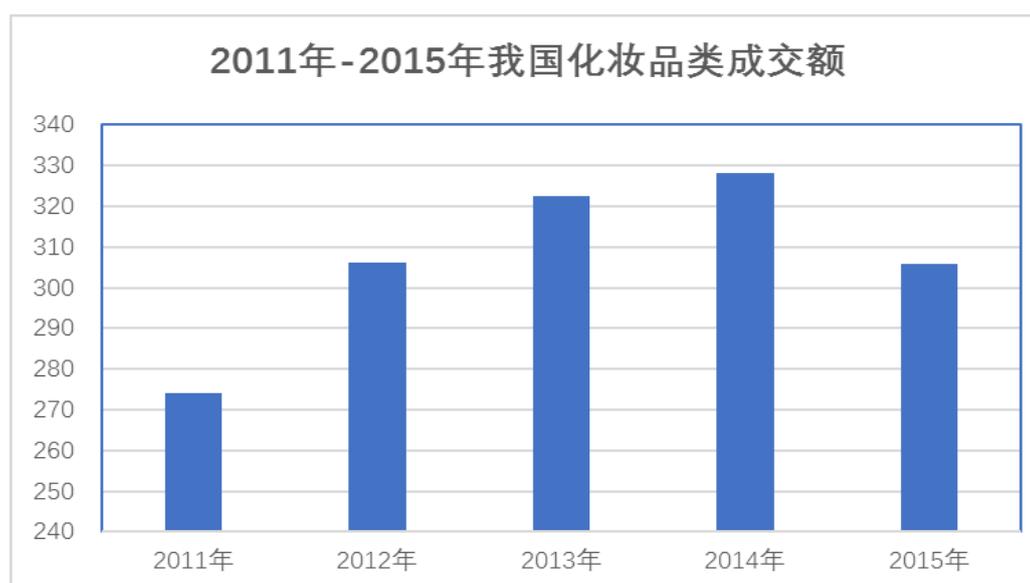
男用化妆品：男性多属于脂性皮肤，应选用适于脂性皮肤的原料。剃须膏、须后液是男人专用化妆品。

(5) 按生产过程分类

结合产品特点可分为七类，**乳剂类：**指各种膏霜蜜。**粉类：**各种香粉、爽身粉。**美容类：**指唇膏、眼影、睫毛膏、指甲油等。**香水类：**香水、古龙水、花露水。**香波类：**指香波、浴液、护发素。**美发类：**指染发、烫发、定发用品。**疗效类：**添加药物的化妆品。

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化妆品行业成交总额为305.85

亿元，2011-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8%。



2. 化妆品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内化妆品行业集中度较低，跨国企业逐步走下神坛，国内企业逐渐崛起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网站显示，目前国内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为 3,800 余家，国产化妆品种类接近 500,000 种，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我国改革开放后，各大外资集团（如宝洁、联合利华等）就涌入我国化妆品市场，2000 年左右，我国国产品牌（上海家化、百雀羚、相宜本草等）开始崛起。现如今，我国化妆品行业是全世界第二大市场，同时发展潜力大，各类品牌涌入我国化妆品市场，致使从低端到高端的各个档次的品牌都有诸多竞争对手和替代品，竞争十分激烈，导致行业集中度低。

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化妆品市场还是新市场，许多内资品牌的规模小，竞争力弱；与此同时，外资企业拥有成熟的品牌战略、丰富的渠道运营经验以及充裕的资金，进入中国市场后，轻松占据了领先地位，前十家外资品牌的市占率连年攀升，一度高达 46%。然而，随着本土品牌的品质提升以及对新兴销售渠道的把控，内资品牌的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39% 升至 2014 年的 46%，外资品牌的市占率则开始下滑，甚至一些知名海外品牌都被迫退出中国市场。虽然本土品牌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本土企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国内本土化妆品企业通过更好地贴近国内消费者需求，了解国内消费者的消费偏好，精准的品牌定位，灵活的供应链管理，以及与日化专营店、电商等渠道的默契配合，

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信任度，本土化妆品品牌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 人均消费较低，发展空间巨大

2015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容量超过 3,000 亿元人民币，已经成为化妆品消费大国，从单个市场规模来看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2011 年-2015 年，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额从 169.8 元上升到 352.4 元，实现翻倍，但仍远不及日、美、韩等海外市场（2015 年的人均化妆品消费额分别是我国的 4.7 倍、4.5 倍和 4 倍）。随着我国人均日常消费支出的稳健增长以及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的需求引来的消费升级，预期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额与其他国家的差距会进一步缩小，带来我国化妆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3) 销售渠道多元化发展对本土品牌崛起功不可没

化妆品传统销售渠道包括百货、超市及大卖场、日化专营店等线下实体流通渠道，而近几年以电子商务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B2C、C2C 等电商渠道发展势头迅猛。

2010 年以前，化妆品销售以实体渠道流通为主，国际高端品牌和国内品牌市场拓展均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国际高端品牌占据一、二线城市绝对优势，但由于三、四线城市高端消费人群密度小，开店成本与宣传成本高，受众有限，渠道下沉难以推进；而性价比较高的国内品牌市场主要集中于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市场，一方面受制于高端百货、购物中心的渠道排斥，另一方面相对于国际品牌而言，品牌影响力和企业实力有限，所以很多国内化妆品企业集中资源从拓展日化专营店、超市及大卖场等实体渠道入手，但这些实体渠道单店覆盖人群较少，推广效率较低。因此，国际品牌与国内品牌均在各自优势领域深耕，市场渗透较为困难。

近年来，传统线下销售渠道如百货、商超增速放缓，新兴渠道如化妆品专营店、电商渠道取得快速发展，如电商渠道 2010 至今份额扩大了 7 倍（2010 年占比 2.6%，2015 年占比 18.1%）。内资品牌比外资品牌更善于开发专营店渠道（给专营店的供货折扣比外资品牌高 20%，拥有因地制宜的专营店对接政策），也更早大胆尝试进入电商渠道，因此，5 年来国内 Top20 品牌的市场份额上升了 10 个百分点，而且份额增速快，有很大发展潜力。

(三) 行业主要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行业周期性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受国民经济景气和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其子行业化妆品虽然是可选消费品的一种，但相对而言，产品属性更接近日用消费品，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小，故周期性特征较弱。

(2) 行业区域性

化妆品属于日常基本生活消费品，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在生产方面，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3) 行业季节性

化妆品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单个品类存在使用和销售的淡旺季。比如防晒类产品，春夏季为销售旺季、秋冬季为销售淡季；而护肤类产品，春夏为销售淡季、秋冬为销售旺季。

2、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

(1) 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化妆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料和包装材料制造行业。原料主要包括油酯蜡、乳化剂、流变剂、保湿剂、活性剂、香精油、有机色素、粉体、珠光颜料、中和剂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塑料瓶、印刷品、软管等。原料和包装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2) 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化妆品属终端消费品，直接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化妆品企业主要通过百货商场、超市、日化专营店、电商等渠道实现产品销售。因此化妆品零售业是化妆品行业的下游行业。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府监管不断加强

随着化妆品行业的发展，政府监管不断加强与规范，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不断提高，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的小型企业被逐渐淘汰，具备生产能力、技术、品牌优势的大中型企业面临整合市场的良好机遇。2016年8月，工信部

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②零售业及电子商务蓬勃发展为化妆品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和发展，国内零售市场体系初步建立。目前，国内零售市场上的业态几乎包含了世界上所有的零售业态。化妆品销售渠道包括百货商场、大型超市、日化专营店、个人护理品店、便利店及其他各种零售网络，个性化和品牌化的销售终端适应了新的销售趋势，为化妆品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③市场容量和消费能力的增长

化妆品市场消费特点与居民收入生活水平息息相关。进入 20 世纪以来，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加快、国民素质的提高、人口结构变化和消费理念的转变，加之以 80 后、90 后为主的消费群体年轻化等叠加效应，为化妆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增长空间。目前，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化妆品市场消费国。与此同时国民人均化妆品消费支出相比美国、日本以及韩国等发达国家，仍有数倍差距。未来随着城镇化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加，人们将愈加注重个人形象，上述因素都将推动国内化妆品消费群体和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

（2）不利因素

①国际品牌的竞争

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品牌推广与市场营销能力及引领潮流方向的研发能力，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仍是一线城市市场的领导者，短时间内本土化妆品企业难以超越。

②行业竞争不规范

目前国内化妆品生产企业众多、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自动化程度较低，产品研发能力有限，品牌运营能力、营销能力和运营经验欠缺。为维持生计而采取低价策略进行竞争，或以牺牲产品质量和安全换取短期利益，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③消费观念不成熟

在国内化妆品行业发展初期，跨国化妆品企业通过引入国际成熟品牌和大容

量品类进入中国，通过消费者教育，培养消费习惯，引领行业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大量消费者盲目迷信洋品牌，更愿意购买价格昂贵的国际品牌，对性价比较高的本土品牌持排斥心理，限制了国内化妆品行业的发展。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品牌壁垒

品牌是化妆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化妆品品牌对产品销售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建立有一定知名度、忠诚度和美誉度的化妆品品牌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财力，是企业在品牌策划、品牌定位、配方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诸多方面长期耕耘的结果。成熟的化妆品品牌有稳定的客户群，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为消费者接受的品牌，以争夺现有的市场份额。

(2) 营销网络壁垒

作为日用消费品，营销渠道是化妆品企业发展的根本。只有拥有强大的渠道销售能力，才能消化掉企业工业化规模生产出的产品。建立起覆盖百货、超市、日化专营店、电商等零售终端的全国性营销网络需要具备成熟的品牌、丰富的运营经验、优秀的管理团队，投入大量资金，并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很难一蹴而就。

(3) 人才壁垒

化妆品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逐步建立起由品牌策划、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和供应链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组成的管理团队，同时企业还需要成熟且完善的人才培训和选拔机制，以满足企业发展过程中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以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4) 技术、研发壁垒

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对于业内企业是一项持续的挑战。化妆品产品的研发涉及生命科学、精细化工、皮肤科学、植物学等多学科的交叉研究与运用，需要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支持，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技术、研发壁垒。

(四) 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数目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目前国

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国际品牌所占据。本土品牌面临国际大品牌及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之间的双重竞争压力。行业内企业如果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将会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2、政策风险

化妆品生产质量安全准入门槛不断提高。2007年1月，国家卫生部发布的《化妆品卫生规范》，对化妆品及其原材料的安全性做出了更严格规定；2011年开始实施的《化妆品登记备案制度》、2014年6月推行的《化妆品登记备案稽查制度》，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标准，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的质量控制成本。若未来，我国对化妆品行业的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将可能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化妆品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国内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约有3,800余家，其中中小型化妆品企业约占总数的90%，但市场份额仅为20%左右。近年来，且本土化妆品公司数量众多，每家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我国化妆品市场按消费者购买水平可以分为高档化妆品(高收入消费者)、中档化妆品(中等收入消费者)和大众化妆品(中低收入消费者)三个细分市场，国内厂商产品主要集中于中低档市场。孔凤春作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将文化传承作为其使命，在保留原有传统产品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创新，积极开拓新的目标市场。按照消费者购买水平划分，公司产品应当属于中档及大众化妆品。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作为化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主要竞争对手为谢馥春、佰草集、百雀羚等国内品牌的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1）谢馥春

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东关街243号，成立于2005年10月，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4882。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佰草集

佰草集是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推向市场的一个具有全新概念

的品牌，佰草集的个人护理用品是现代生物科技与传统中草药精华结合的成果，在产品开发中科学地运用了中医独有的平衡理论和整体观念，产品主要包括新七白美白嫩肤面膜、全天候焕肤保湿精华露、清肌养颜太极泥等。

(3) 百雀羚

百雀羚是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旗下品牌。百雀羚创立于 1931 年，曾多次被评选为“上海著名商标”、并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致力于为消费者创造天然温和的优质护肤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的转变，品牌意识不断增强。孔凤春作为百年老字号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同时，作为“五杭”之一，孔凤春（杭粉）与张小泉（杭剪）、王星记（杭扇）、都锦生（杭锦）、宓大昌（杭烟）一起作为杭州手工业史上著名代表，随着杭州城市影响力不断增强，将同步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这一品牌优势将为公司逐步打开销售渠道，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2) 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严格做到制度化、程序化。产品质量实现有效的全过程监控。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落实上述管理制度。

(3) 行业经验优势

孔凤春传承百年产品的研究，拥有百年制粉历史，在传统工艺基础上，结合现代工艺技术和精选原料，加以融会贯通，不断革新新产品、新工艺。公司在行业中积累了多年经验，在研发、管理、采购、销售等环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4) 研发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最新信息和最新需求，自主研发新产品。公司现有十项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同时公司申请的三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公示阶段。研发优势将保证公司产品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本土民营化妆品生产制造企业，自成立以来，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少量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有限，综合实力还不够强，现有资金状况或将制约公司的更快发展。

(2) 公司规模偏小

我国中低端化妆品企业众多，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看，未来整个行业的发展必将走向整合阶段。以公司目前状况看，在产能方面存在一定劣势，随着产业竞争程度的不断激烈，公司需要在现有产能产量基础上继续扩大。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对现有产品及服务结构进行优化，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稳固国内市场，争取扩大市场份额。加快化妆品新产品的开发，引进和培养国际营销人才，加大力度开扩国际市场，借助资本市场，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董事、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3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修改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为本次挂牌目的，股份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新的组织架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管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关于创立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 《关于制定<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

			<p>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3日	<p>《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p> <p>《修改公司章程》</p>
2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5日	<p>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报告》；</p> <p>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和2016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确认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所执行章程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后股份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8日	<p>审议通过《选举吴名德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审议通过《聘任吴名德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审议通过《聘任金菊花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审议通过《聘任裴丽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2月24日	<p>《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p> <p>《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3月15日	<p>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报告》；</p> <p>审议通过《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p> <p>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5年和2016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确认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所执行章程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后股份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7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文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吴名德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同意聘任吴名德为公司经理；同意聘任张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裴丽萍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8日	选举陈镜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20日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2015-2016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5年和2016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确认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9月，孔凤春有限与柏亚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生产“妈妈乐”奶瓶清洗剂3780瓶用于销售，柏亚公司共生产“妈妈乐”牌奶瓶清洗剂7380瓶，发货给孔凤春有限3780瓶，库存3600瓶。但柏亚公司未取得餐具洗涤剂的生产许可。孔凤春收到3780瓶奶瓶清洗剂后，销售50瓶，其余用于检验、员工礼品及留存库存。案发后孔凤春有限召回了2瓶涉案奶瓶清洗剂，加上库存101瓶共计103瓶退回柏亚公司。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48条，2015年8月26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经稽市管罚处字[2015]54号），没收违法所得1266元，罚款人民币50000元。2015年9月，孔凤春有限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7年3月2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原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因‘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而接受的‘杭经稽市管罚处字[2015]54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属于‘一般’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此之外，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今，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3月2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护肤类系列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吴桂标、胡粉玉、吴名德控制的柏亚公司、广东飘影、汕头飘影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吴桂标、胡粉玉、吴名德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柏亚公司完成资产梳理整合后，吴桂标、胡粉玉将其合计持有的柏亚公司控制权以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孔凤春股份，以消除与孔凤春的潜在同业竞争。汕头飘影、广东飘影将其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孔凤春，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日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完成上述转让及变更的时间不晚于孔凤春股份正式挂牌后 24 个月，并承诺其控制的企业在未来避免与孔凤春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

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规范整改完毕，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截至公司股改完成之日，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吴桂标、胡粉玉夫妇及其子女吴名德、吴名城、吴佳玲、吴燕玲 6 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汕头飘影）	吴桂标持股 90% 吴名德持股 10%	销售：日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纸，日用百货；房屋租赁。	物业租赁
2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柏亚公司）	吴桂标持股 56% 胡粉玉持股 14% 柏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0%	生产：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蜡基单元（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餐具洗涤剂产品单元【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牙膏，合成洗涤剂，皂类，香料香精（烟用香精除外）、日用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化妆品技术研发；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化妆品的生产，含 OEM/ODM 业务
3	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飘影）	胡粉玉持股 90% 吴名德持股 10%	生产：香皂；销售：日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纸，日用百货。	飘影系列洗护产品的销售
4	汕头市碧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吴桂标持股 40% 胡粉玉持股 60%	项目投资；酒店管理。	未经营
5	柏亚有限公司	吴桂标持股 28.7%	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	未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险化学品); 加工、销售: 纸制品; 建筑材料销售; 项目投资; 计算机网络软件设计及研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广东晟盛贸易有限公司	吴桂标持股 41%	销售: 五金机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制品、纸、建筑材料。	未经营
7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吴桂标持股 51% 胡粉玉持股 37%	仓储服务, 货运经营; 销售: 塑料制品, 塑料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供应链管理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塑料贸易, 仓储运输
8	北京天驰投资有限公司	吴桂标持股 6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经营
9	汕头市龙湖区维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胡粉玉持股 70%	皂基、建筑材料的销售。	皂基销售
10	汕头市柏亚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胡粉玉持股 90%	经营保税料件物资; 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仓储物流服务
11	汕头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的服务管理; 物业管理;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物业管理
12	汕头金融超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3.33%	为中小企业及个人创业提供服务(推荐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咨询; 为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 对实业的投资;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展览展示服务,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咨询。	金融业务咨询服务和中间撮合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3	汕头市海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柏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产品，数码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塑料交易平台撮合；软件开发
14	柏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吴名城持股 100%	-	未经营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汕头飘影、广东飘影、柏亚公司 3 家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孔凤春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行业。具体情况为：汕头飘影目前已无具体生产经营，主要从事物业租赁；广东飘影自身不从事生产，委托柏亚公司生产洗发水、沐浴露等洗护类产品并销售；柏亚公司从事洗发水、沐浴露及化妆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孔凤春主营护肤类系列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少量儿童洗护系列产品，不生产、销售成人洗护类产品。孔凤春少量生产并销售的洗护产品与广东飘影、柏亚公司的洗护产品在产品类型、消费对象不同，处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不存在竞争关系。汕头飘影、广东飘影、柏亚公司与孔凤春所在地分属两省，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共同使用商标、办公场所混同、人员混同等情况，各自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自主研发、独立采购、独立生产与销售，无须依赖对方开展业务活动。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1、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

为解决孔凤春与上述三家关联方之间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桂标、胡粉玉、吴名德承诺：

“1、在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完成资产梳理整合后，吴桂标、胡粉玉将合计持有的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控制权以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转让给孔凤春股份，以消除与孔凤春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

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转让给孔凤春股份，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日化

产品的生产销售。

完成上述转让及变更的时间不晚于孔凤春股份正式挂牌后 24 个月。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孔凤春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孔凤春股份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孔凤春股份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孔凤春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孔凤春股份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4、如孔凤春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孔凤春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孔凤春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孔凤春股份的竞争：A、停止与孔凤春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孔凤春股份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孔凤春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孔凤春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孔凤春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孔凤春股份。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孔凤春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确保注入孔凤春资产与孔凤春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直接相关，提高挂牌公司未来资产独立性及盈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柏亚公司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将柏亚公司中与日化类产品生产经营无关的、而与从事电子商务产业园物业管理相关的土地、房屋等资产通过公司分立形式剥离给新设公司，待资产剥离及公司分立完成后启动资产注入。

根据柏亚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柏亚公司的资产梳理已

基本完成，现已将存续分立的申报资料提交给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预计 2017 年 6 月可完成公司分立的工商登记。”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吴名德、胡粉玉、吴燕玲控制的企业已在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监事陈忆桐在柏亚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经理，监事陈译斯在柏亚公司采购部任副经理职务；董事王洁雯、吴文琴、监事陈镜海、副总经理金菊花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钧均无对外投资或任职。

除吴名德和胡粉玉外，其他公司董事吴文琴、吴燕玲、王洁雯，监事陈镜海、陈忆桐、陈译斯，高管金菊花、张钧，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孔凤春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孔凤春股份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孔凤春股份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孔凤春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孔凤春股份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孔凤春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孔凤春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孔凤春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孔凤春股份的竞争：**A**、停止与孔凤春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孔凤春股份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孔凤春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孔凤春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孔凤春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孔凤春股份；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孔凤春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十、（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孔凤春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孔凤春的全体股东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十、（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的相关内容。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文琴	董事长	-	-
吴名德	董事、总经理	1,200,000	10.00
胡粉玉	董事	3,600,000	30.00
吴燕玲	董事	1,200,000	10.00
王洁雯	董事	-	-
陈忆桐	监事	-	-
陈译斯	监事	-	-
陈镜海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
金菊花	副总经理	-	-
张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胡粉玉与董事兼总经理吴名德为母子关系，与董事吴燕玲为母女关系。董事兼总经理吴名德与董事王洁雯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

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吴名德	董事、总经理	汕头飘影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飘影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末因股权转让，不再构成关联方
胡粉玉	董事	汕头飘影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柏亚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汕头市碧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汕头市龙湖区维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飘影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吴燕玲	董事	汕头金融超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忆桐	监事	柏亚公司	总经理助理、生产计划部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译斯	监事	柏亚公司	采购部副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孔凤春有限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为吴名德、胡粉玉、吴燕玲，吴名德为孔凤春有限董事长。

2016年12月8日，孔凤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吴名德、胡粉玉、吴燕玲、王洁雯、施昌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名德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7年3月，原股份公司董事施昌松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2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吴文琴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2017年3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文琴为公司董事。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吴文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名称	职位
吴文琴	董事长
吴名德	董事、总经理
胡粉玉	董事
吴燕玲	董事
王洁雯	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孔凤春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吴佳玲担任。

2016年12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忆桐、陈译斯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陈镜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镜海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名称	职位
陈镜海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忆桐	监事
陈译斯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名德担任总经理，聘任金菊花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裴丽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免去裴丽萍的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张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是：

名称	职位
吴名德	总经理
金菊花	副总经理
张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为保证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335,969.57	496,03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83,763.07	427,867.09
预付款项	197,231.82	145,220.3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30,464.84	28,740,880.54
存货	4,662,941.23	3,643,819.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210,370.53	33,499,65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4,934,461.00	5,120,955.96
固定资产	5,294,762.47	5,090,853.55
在建工程	10,090,482.4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750.00	1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54.78	9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1,610.65	10,225,909.12
资产总计	39,561,981.18	43,725,559.77
短期借款	50,000.00	4,4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48,212.46	793,983.82
预收款项	777,857.42	795,024.05
应付职工薪酬	444,556.36	131,094.87
应交税费	318,375.81	1,492,396.32
应付利息	-	6,878.9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44,215.27	1,255,795.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83,217.32	8,915,173.68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17,992.03	217,992.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992.03	217,992.03
负债合计	3,201,209.35	9,133,165.7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2,931,456.06	50,166,535.1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29,315.77	-17,074,14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60,771.83	34,592,39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61,981.18	43,725,559.7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98,905.14	10,070,081.03
减：营业成本	7,274,057.48	5,290,832.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146.29	144,359.55
销售费用	4,579,469.66	2,476,173.03
管理费用	3,591,765.70	1,783,846.69
财务费用	135,066.89	262,209.32
资产减值损失	86,939.67	-52,440.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7,459.45	165,100.3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125,26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1,146.85	60,65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6,322.60	229,703.82
减：所得税费用	-22,055.17	-9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377.77	229,803.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8,377.77	229,803.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35,720.57	9,266,17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76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537.34	731,06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0,257.91	10,107,99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3,030.32	4,009,92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4,566.80	1,770,17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8,664.88	607,06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7,287.01	3,427,72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3,549.01	9,814,8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91.10	293,10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6,876.28	9,313,41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96,876.28	9,313,41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68,485.95	1,909,99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968.09	7,185,40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3,454.04	9,095,40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3,422.24	218,01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4,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583.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3,583.64	4,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90,000.00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515.93	262,37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259.30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3,775.23	4,822,37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191.59	-382,37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9,939.55	128,74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030.02	367,28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5,969.57	496,030.0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50,166,535.15					-17,074,141.09	34,592,39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50,166,535.15					-17,074,141.09	34,592,39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35,079.09					18,503,456.86	1,768,37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8,377.77	1,768,37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16年1-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500,000.00	-27,235,079.09					16,735,079.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500,000.00	-27,235,079.09					16,735,079.0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2,931,456.06					1,429,315.77	36,360,771.83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50,166,535.15					-17,303,944.52	34,362,59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50,166,535.15					-17,303,944.52	34,362,59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803.43	229,80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803.43	229,80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2015年1-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1,500,000.00	-	-	-	-	-17,074,141.09	34,592,394.06

二、 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380 号）。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个别认定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账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化妆品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56.20	4,372.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6.08	3,45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6.08	3,459.24

每股净资产（元）	3.03	2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3	23.06
资产负债率（%）	8.09	20.89
流动比率（倍）	6.44	3.67
速动比率（倍）	4.88	3.3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69.89	1,007.01
净利润（万元）	176.84	2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84	2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16	1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16	15.62
毛利率（%）	58.90	4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76	17.97
存货周转率（次）	4.26	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33	2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7、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

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8、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12、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制变更登记，上表中 2016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200 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69.89	1,007.01
净利润（万元）	176.84	2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16	15.62
毛利率（%）	58.90	4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

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六、（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不断拓展下游经销商，积极开发推广新兴产品，业务稳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和客户群体有所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1,007.01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769.89 万元，增加 762.88 万元，增长率为 75.76%。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下游经销商的开发和增加，公司在维持原有直销客户和加盟店、经销商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经销商，取得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且新开拓的经销商 2016 年整体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毛利率水平也有所增长，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47.40% 和 58.27%。毛利率提高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一是随着公司规

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原有的闲置产能及闲置人员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利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随之上升；二是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摒弃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同时推出了毛利率较高的新系列产品，且新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提示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三是公司 2015 年度以极低的价格对堆积过久的库存进行了折价销售，对当年的毛利率有所影响，且公司此后对库存商品严格采取了先进先出的制度，2016 年度不再涉及折价销售，使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回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孔凤春	8.09	20.89
	谢馥春	15.31	12.19
流动比率（倍）	孔凤春	6.44	3.67
	谢馥春	2.42	3.94
速动比率（倍）	孔凤春	4.88	3.35
	谢馥春	1.80	3.23

注：公司主要从事护肤类系列化妆品、儿童洗护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儿童洗护类产品外，新三板挂牌企业谢馥春的业务与公司类似，作为公司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主要系公司本年盈利带来的资产总额增加，以及偿还对关联方的拆借款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整体较为充裕，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整体较小。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在自身现金流较为充裕的基础上，通过获得银行借款进一步保障了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孔凤春	16.76	17.97
	谢馥春	33.63	40.22
存货周转率（次）	孔凤春	4.26	1.62
	谢馥春	2.92	3.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7 和 16.76，整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慢，主要系化妆品护肤品类企业通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账龄较短，导致短期的应收款项的存在对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影响较为明显，且谢馥春整体经营规模较大，营业收入远高于公司，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未超过 1 年，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实施比较谨慎的管理，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2 和 4.26，存货周转率有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对产品销量的预计合理控制企业存货规模，且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加快了存货的流转速度所致。

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为完善，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周转能力正常。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3	2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34	2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2	-38.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60	12.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3.57	92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0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5	7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30	40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46	17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87	6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73	34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3	29.31

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现金流量确由正转负，主要有以下四点原因：

A、公司该年度组建了专业营销团队致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B、公司在提升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数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的基础上有所上浮，存货的账面价值从 2015 年末 364.38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466.29 万元；

C、公司于 2016 年度补缴了 92.69 万元以前年度相关税费；

D、公司于 2016 年度为开展新三板挂牌业务支付了相关中介机构前期费用及审计费用合计 61 万元，且公司该年度为提高销售收入增加了销售费用的支出，使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为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0 万元和 1,754.34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732.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度收回了拆借给关联方的各项往来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4 万元和-446.02 万元，2016 年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176.84	22.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9	-5.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37	77.4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43	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6	26.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1	13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05	69.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85	-296.6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3	29.3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护肤类系列化妆品、儿童洗护类产品的销售。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本节“四、(十六)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孔凤春系列	872.79	49.31	507.87	50.43
国货系列	582.82	32.93	245.16	24.35
妈妈乐系列	142.93	8.08	160.13	15.90
其他	91.29	5.16	4.13	0.4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689.83	95.48	917.29	91.09
其他业务收入	80.06	4.52	89.72	8.91
营业收入合计	1,769.89	100.00	1,007.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护肤类系列化妆品、儿童洗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商业房产的租赁所得，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1,007.01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769.89 万元，增加 762.88 万元，增长率为 75.76%。其中，孔凤春系列及国货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显著。孔凤春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507.87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872.79 万元，增幅为 71.85%；国货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245.16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582.82 万元，增幅达 133.74%。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于 2016 年 6 月推出了 21-、25+ 两大新系列产品（孔凤春系列），受到了市场的认可。该两系列产品定位于中端护肤品市场，售价总体高于其他已有的系列，2016 年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26.76 万元。

随着化妆品行业的不断推陈出新，竞争的进一步激烈，消费者已不仅仅满足于护肤、彩妆等对化妆品的基础需求，逐渐开始关注情怀、复古等附加属性，百雀羚、谢馥春等历史悠久的化妆品品牌近几年在适时推广、宣传的加持下均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大幅提升。基于此，公司在经营方向上做出了一定调整，强化了孔凤春系列及国货系列的推广及宣传，紧扣百年护肤品牌的历史底蕴及在周边地区

的影响力，通过公司自身渠道及经销商渠道的辐射，实现了该两个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稳步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营、加盟店、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293.83	17.41	395.45	44.57
加盟店	145.51	8.59	185.00	18.70
经销商	1,250.48	74.00	336.84	36.72
合 计	1,689.83	100.00	917.29	100.00

直销模式,包括直营店和 KA 卖场。直营店指公司直接经营的商店,目前有孔凤春博物馆和宋城两家。直营店按零售价销售,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支付宝或 POS 机,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同时收取价款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KA 卖场主要指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公司配合执行超市促销活动,折价供货。超市在双方对账后开票结算,公司根据双方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加盟店模式,系以杭州地区为主的不由公司自主设立的“孔凤春”加盟店,公司要求各加盟店陈列的公司产品占半数以上,并给予专柜、门头、品牌使用等支持,公司给予各加盟店较低的供货优惠。公司与加盟店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形式,公司全额预收货款后,通过自主物流或第三方物流货运公司向各加盟店发货。其中,对于当天可达的位于周边地区的加盟店,公司通常选择自主物流的形式;其余则通过第三方货运公司向各加盟店发货。因公司通常采取预收货款后发货的销售形式,公司按发货时点确认收入。在加盟店验收货物并发回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后,公司将收到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补充原始凭证附在对应记账凭证之后。

经销模式,系公司向自身拥有销售渠道的经销商的卖断式销售。公司给予各经销商较低的供货优惠。公司与经销商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形式,公司全额预收货款后,通过自主物流或第三方货运公司向各经销商发货。其中,对于当天可达的位于周边地区的经销商,公司通常选择自主物流的形式;其余则或通

三方物流货运公司向各经销商发货。因公司通常采取预收货款后发货的销售形式，除个别有特殊约定的经销商外，公司通常按发货时点确认收入。在经销商验收货物并发回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后，公司将收到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补充原始凭证附在对应记账凭证之后。

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货运公司发货的商品，物流货运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可能发生的损毁等风险，故货物在发出时，其风险已经转移。在公司货物交付第三方物流货运公司时，收入的金额已与加盟店或经销商客户达成一致，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向加盟店、经销商发出商品后，均已按期收到签收回执，不存在被拒收或退回的情形。

综上，将商品交付第三方物流货运公司时，风险已经转移，公司商品均为国内销售且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发出货物时点至收货时点通常较短，公司运营中不曾出现发出的货物被收货的加盟店、经销商拒收或退回的情形，且公司通过收货方加盖公章或签字后发回的送货单对已确认的收入进行复核，并将相关送货单、货运单据等作为原始凭证进行了补充，收入确认真实、合理，符合行业收入确认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线上线下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上	241.76	14.31	318.32	34.70
线下	1,448.06	85.69	598.97	65.30
合计	1,689.83	100.00	917.29	100.00

线上销售产品售价通常保持在建议零售价의八折，有促销时价格可能有所下调，根据促销力度最低可达五折。交易结算方式为支付宝，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并在客户收到商品后，确认发出商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经销商的销售。2016 年，公司线上营销策略调整，线上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降低，直销收入亦相应减少。2016 年，公司首次参加了上海美容博览会，通过该次展会新开发了许多优质经销商并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借由前述经销商的渠道铺设，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了自身品牌的影响力及辐射面积，销售收入提升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商品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公司经销商分布及经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省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销商家数	销售收入	经销商家数	销售收入
华东地区	浙江	24	663.77	20	120.93
	上海	-	-	1	1.56
	江苏	2	150.60	3	7.11
	山东	3	3.77	3	2.81
	安徽	2	2.40	2	7.82
	合计	31	820.54	29	140.23
西南地区	重庆	1	82.05	1	82.24
	四川	3	50.70	1	0.63
	合计	4	132.75	2	82.87
华南地区	广东	5	134.32	2	65.11
	合计	5	134.32	2	65.11
西北地区	陕西	-	-	1	0.85
	甘肃	2	1.28	-	-
	新疆	1	0.43	-	-
	合计	3	1.71	1	0.85
华北地区	北京	1	14.19	1	20.76
	山西	4	70.06	3	6.20
	内蒙古	1	2.95	1	1.16
	河北	1	1.02	2	1.35
	合计	7	88.22	7	29.47
华中地区	河南	2	72.94	2	17.03
	合计	2	72.94	2	17.03

东北地区	黑龙江	-	-	1	1.28
	合计	-	-	1	1.28
	合 计	52	1,250.48	44	336.84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度，浙江省经销商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542.84 万元，江苏省经销商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43.49 万元，广东省经销商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9.21 万元，山西省经销商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3.86 万元。前述几个省份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增加，系公司 2016 年度经销商模式下销售收入增加的最主要原因，而除浙江省外，其余省份销售收入的增加，均得益于向 2016 年新开发合作的经销商的销售。浙江省系孔凤春的发源地，品牌形象深入人心，除新增经销商外，通过适宜的品牌宣传，2016 年度公司原有经销商的需求亦有明显增长，其中：公司 2016 年度向杭州宝芷堂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44.73 万元，较 2015 年度的 5.85 万元有显著提升；公司 2016 年度向台州市路桥诗博雅百货商行销售商品 88.18 万元，较 2015 年的 10.00 万元亦有明显提高。

公司 2016 年度向当年新增的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作情况如下：

地区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收入（万元）
浙江	杭州珊狄贸易有限公司	2012.4.17	2016.3	178.61
	义乌市鸿伟日化有限公司	1998.9.21	1997-2005; 2016.7	101.15
	合计	-	-	279.76
江苏	扬州朵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2010.4.14	2016.8	120.43
	合计	-	-	120.43
广东	汕头市慧雅日化有限公司	2000.12.4	2016.7	91.28
	合计	-	-	91.28
山西	晋城市天茂商贸有限公司	2006.8.16	2016.6	51.02
	合计	-	-	51.02
合计		-	-	542.49

公司（甲方）与加盟店、经销商（乙方）签订的合同中，关于退换货的约定如下：

“（1）乙方须事先填写《调退货申请表》向甲方申报，具有正当理由并经甲

方回传确认同意后方可退货。

(2) 甲方接受原箱、原封整件产品调退货，对零散、残损、污染商品不得调退，否则，将不予接收，按乙方自行放弃所有权处理。

(3) 乙方在产品保质期到期 18 个月之前可享受当年内累计销售回款的 5% 退换滞销产品，调换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储存之货品如超过保质期，乙方应马上自行销毁，不得借故退回甲方。如遇有产品因超过保质期之消费者投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当作违反协议。产品的内包装残损、拆封不予退换货。

(4) 经查不属于乙方向甲方直接购买的产品不得调退，否则按乙方自行放弃所有权处理。

(5) 调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批准后，退货须直接退回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3 北房标准厂房西区 2 幢 2 楼。地址如果有变更，以本公司书面通知为准)，否则，由此产生的提货费用、货物残损或丢失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6) 如因产品质量原因，甲方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退货运费。”

公司向各经销商供应产品的行为均系卖断式销售，除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政策（在产品保质期到期 18 个月之前可享受当年内累计销售回款的 5% 换、退货额度，退、换货所产生的运费及提货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外，经销商无权超额退、换货。

公司产品品质优良，质量稳定，不曾出现因产品质量原因被要求退货的情形。因行业特殊性，加盟店、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保质期通常较为关注，且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一定季节性。为鼓励加盟店、经销商，促进良好、长远的合作关系，公司特在签订的协议中给予不超过当年累计销售回款的 5% 的退换货额度，用以满足加盟店、经销商的换货需求。此外，公司通过协议中“具有正当理由并经甲方（公司）回传确认同意”的条款，杜绝了除保质期、季节性等原因外的非合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商品退换均为换货，各期发生的调换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保质期换货	13.30	0.79%	19.47	2.12%
其他原因调换货	2.82	0.17%	1.04	0.11%
合计	16.12	0.95%	20.51	2.24%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调换货主要为部分加盟店或经销商，根据合同约定，申请将已从公司购买的少量尚未完成最终销售且保质期临近到期前 18 个月的产品，更换为保质期较长的相同产品。公司收到加盟店或经销商发回的货物后，对产品进行清点验收，在确认保持原封不影响二次销售后入库，并对原出库进行相应冲回，同时发出同数量的相同产品，重新制作相应出库单。前述更换为保质期较长的相同产品的换货行为，维持了公司原有的销售数量与金额，不会冲减已确认的相关收入，换回的产品均按照合同要求保持原封，体量较小，且保质期仍在 18 个月以上，并不影响公司通过其他渠道开展的二次销售。

除因保质期导致的换货外，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调换货系部分加盟店或经销商在季节性较强的产品过季后，申请调换为其他等值的适合当季销售的产品所致。公司收到加盟店或经销商发回的货物后，对产品进行清点验收，在确认保持原封不影响二次销售后入库，对原销售收入进行冲减（如原销售已跨期，则不追溯，直接冲减当期收入），相应出库随之冲回，同时根据加盟店或经销商的要求发出等值的其他产品，重新制作相应出库单，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前述换货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已实现的销售收入的减少，换回的产品均按照合同要求保持原封，不影响公司通过其他渠道开展的二次销售，且各期发生金额极低，分别为 1.04 万元及 2.8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 及 0.17%，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线上销售业务，涉及 7 天无理由退货。公司通常在线上销售商品发出给客户，且客户收到商品后，确认发出商品的销售收入。因线上销售涉及 7 天无理由退货，公司在月（季、年）末节点统计当期线上收入时，同步导出可能因“7 天无理由退货”导致销售确认数据变化的单据，在下一期前一周进行状态跟踪，如发生退货，则调整前期收入；如未发生退货，则维持原数据不变。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涉及退货的，均已根据电商提供的订单数据及金蝶 K3 系统数据，

将线上退货所对应的收入冲回，不存在已因 7 天无理由被退回而未冲减相应收入的情形。公司线上收入真实，准确，无需就此计提预计负债。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外购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外购成品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的粉类产品，直接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料、塑料制品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71.98	67.43	181.39	37.25
制造费用	91.39	13.06	86.62	17.79
直接人工	23.94	3.42	15.83	3.25
外购产品	110.04	15.72	203.17	41.72
合计	699.98	100.00	487.01	100.00

由上表，公司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在报告期内基本随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而增长。2016 年度，公司增加了内部控制管理，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柏亚公司采购的外协产品亦随之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购产品金额随之大幅减少。

其中，各系列产品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孔凤春系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39.83	74.90	88.19	35.75
制造费用	43.61	13.62	42.43	17.20
直接人工	16.51	5.16	9.39	3.8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购产品	20.23	6.32	106.69	43.25
合计	320.19	100.00	246.70	100.00

(2) 国货系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6.10	58.22	50.80	36.06
制造费用	30.59	12.19	23.14	16.43
直接人工	6.55	2.61	3.18	2.26
外购产品	67.70	26.98	63.75	45.25
合计	250.94	100.00	140.87	100.00

(3) 妈妈乐系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5.03	63.14	42.40	43.97
制造费用	13.06	18.31	21.05	21.83
直接人工	2.40	3.37	3.26	3.38
外购产品	10.83	15.19	29.72	30.82
合计	71.32	100.00	96.42	100.00

2、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按产品品种核算，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1) 营业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用生产成本账户来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公司原材料采用月末

一次加权平均成本法,公司在生产各产品中领用库存原材料时,均填制出入库单,标明材料的品种、领料部门和用途,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出入库单,按领料部门及具体产品编制耗用材料汇总表进行材料费用的归集。职工薪酬费用和制造费用采用月度计提法,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实际产量和上月产量的比例进行计提和汇总,编制职工薪酬汇总表进行直接人工的归集,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数进行归集。

(2) 营业成本的分配方法

月末,公司对原材料按照产品定额材料占比进行分配,工资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定额工资占比进行分配。

(3)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企业的成本结转方法采用月末一次结转的方法。

3、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从采购原材料、生产成本领用到结转库存商品入库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整个生产环节进行勾稽,勾稽一致。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系列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孔凤春系列	872.79	320.19	63.31	507.87	246.70	51.42
国货系列	582.82	250.94	56.94	245.16	140.87	42.54
妈妈乐系列	142.93	71.32	50.10	160.13	96.42	39.79
其他	91.29	57.53	36.98	4.13	3.01	27.20
合 计	1,689.83	699.98	58.58	917.29	487.01	46.91

结合各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来看,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升明显,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原因:

1、2016 年,公司向柏亚公司采购的产成品较 2015 年有明显下降,自产比例有所提高,且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原有的闲置产能及闲置人员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利用,制造费用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

例有所下降。

扣除外购产品部分后，孔凤春系列、国货系列、妈妈乐系列剩余营业成本的明细及合计明细如下：

项目	孔凤春系列		国货系列		妈妈乐系列		合计	
	2016年占比	2015年占比	2016年占比	2015年占比	2016年占比	2015年占比	2016年占比	2015年占比
直接材料	79.95	62.99	79.73	65.87	74.44	63.57	79.27	63.91
制造费用	14.54	30.30	16.69	30.01	21.59	31.56	16.05	30.52
直接人工	5.50	6.71	3.57	4.12	3.97	4.89	4.68	5.58

由上表，孔凤春系列、国货系列、妈妈乐系列合计制造费用占合计营业成本（扣除外购产品部分）比例由2015年的30.52%下降至2016年的16.05%，各系列产品亦呈现相同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产能利用率提高，制造费用中变动成本分摊所致；2015年至2016年，合计直接人工占合计营业成本（扣除外购产品部分）的比例降幅亦较明显，人员单位产值增加，变相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综上，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及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公司通过对闲置产能及闲置人员的充分利用，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2、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淘汰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同时推出了毛利率较高的新系列产品，该部分产品定位于中端护肤市场，售价总体高于其他已有的产品，且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其中，公司于2016年6月新推出的孔凤春系列下属的21-系列及25+系列，分别于该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1.76万元和74.99万元，实现毛利率68.20%及78.45%。

3、为了保证销售业务良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销售成本费用预算大致持平的基础上，采取“做减法”向“做加法”的策略微调，即减少向代理商、经销商赠送赠品的支持，改为公司出团队、出资源，帮助其推动地面销售和渠道网络建设、人员培训，从而变相实现销售单价的提高，对公司整体毛利起到促进作用。

4、2015 年度，公司为一次性解决历史遗留的积压库存，通过折价促销的方式，分批对账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进行了清仓。合计销售积压商品的账面成本为 33.72 万元，最终实现销售收入 12.43 万元。即，该次对积压库存的折价处理系亏损销售，直接影响了公司当年的毛利率。假设不考虑该次折价销售的收入和成本，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904.9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453.29 万元，毛利率约为 50%，较公司该年度实际毛利率高 3 个百分点以上。自该次折价销售后，公司通过预计销量并定量生产的方式控制了库存商品的过度堆积，同时严格按照先进先出的方式对库存商品进行销售，库存商品周转情况较好，账龄基本保持在一年以内，不再出现为清理库存而折价销售导致毛利率下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直营	293.83	56.61	80.73	395.45	176.12	55.46
加盟店	145.51	53.03	63.56	185.00	106.15	42.62
经销商	1,250.48	590.34	52.79	336.84	204.74	39.22
合计	1,689.83	699.98	58.58	917.29	487.01	46.9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公司	1,689.83	699.98	58.58	917.29	487.01	46.91
谢馥春	4,875.45	1,408.84	71.10	4,827.07	1,480.34	69.33
萧雅股份	2,845.05	1,423.63	49.96	1,858.39	910.49	51.01
兰亭科技	13,698.93	8,214.47	40.01	12,034.78	7,016.05	41.70
幸美股份	24,246.71	14,198.90	41.44	30,437.68	16,167.59	46.88

报告期内，直营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55.46% 及 80.73%，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有部分商品因生产日期较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折价销售导致毛利

率有所影响。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谢馥春比较，谢馥春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主要系其拥有较多直营门店，且各门店销售情况较好，直营模式收入占比较高，拉高了谢馥春的整体毛利率。由此可见，直营模式因售价较高，毛利率通常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 2016 年度直营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萧雅股份整体销售规模与公司最为接近，其销售模式囊括线上直销、线上代销、线下经销及等，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上代销，且因线上代销毛利率较低，使该公司整体毛利率被拉低，略高于线上直销的毛利率。

与之类似，公司经销模式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而该模式的毛利率较低，使公司整体毛利率被拉低，与萧雅股份的毛利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基本随经销模式毛利率的波动而变化，符合行业情况。

兰亭科技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主要系其除了生产自有品牌产品外，还进行部分产品的贴牌加工，而贴牌加工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所致。

幸美股份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下游客户均为从事化妆品零售及批发的商贸公司所致。

经查询并计算，2015 年及 2016 年，护肤品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40.86% 及 45.50%，呈小幅上升趋势，在扣除公司 2015 年折价销售导致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的前提下，公司毛利率提升趋势整体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公司毛利率略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457.95	25.87	247.62	24.59
管理费用	359.18	20.29	178.38	17.71
其中：研发费用	21.61	1.22	15.29	1.52
财务费用	13.51	0.76	26.22	2.60
合计	852.25	48.15	467.51	46.43

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5% 和 46.43%，整体占比维持稳定。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推广费、职工薪酬、租赁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显著攀升。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推广费	288.22	139.48
职工薪酬	96.58	41.37
租赁费	32.61	33.69
差旅费	14.98	17.87
招待费	5.08	2.27
储运费	20.48	12.95
合计	457.95	247.93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差旅费、折旧摊销费、日常办公费用等构成。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80.80 万元，总体与营业收入的增幅保持一致。2016 年，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88.04 万元，较 2015 年度的 16.35 万元增加 71.6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新三板挂牌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前期费用及审计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41.35	81.52
差旅费	22.70	18.83
业务招待费	7.38	1.18
折旧摊销费	18.32	10.99
中介机构服务费	88.04	16.35
日常办公费用	34.25	20.62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	21.61	15.29
税费	5.15	7.20
其他	20.37	6.41
合 计	359.18	178.38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显著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大幅减少了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随之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2.20	-0.46
利息支出	14.36	26.13
手续费	1.34	0.55
合 计	13.51	26.22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5,263.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4.98	-51,616.00
小 计	-3,214.98	73,647.04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4.98	73,647.0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36 万元和

-0.32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支。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支付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5.13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2.53 万元，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价：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减免退税	110,763.04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2014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登记办理受理公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2013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登记办理受理公告》
收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展位费补助	1,500.00	-
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展位补贴费	3,000.00	-
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非物质文化遗产补贴	10,000.00	-
合 计	125,263.04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下达的《2013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登记办理受理公告》以及《2014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登记办理受理公告》，公司于 2015 年收到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减免退税。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85	0.06
银行存款	1,198.38	35.97
其他货币资金	31.37	13.57
合计	1,233.60	49.60

2016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因销售收入增加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结清所致。

公司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天猫店铺及其他网络销售平台所对应的支付宝等账户之余额。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177.24	100.00	8.86	168.38	100.00

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77.24	100.00	8.86	168.38	100.0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3	100.00	0.04	42.7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2.83	100.00	0.04	42.79	100.00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4.26%和0.9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9.51%和4.2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和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除部分渠道类经销商外主要采取现销现结的方式。2016年度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新开拓了部分渠道类经销商，导致公司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随之有明显增长。

2、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24	100.00	8.86	168.38	100.00
合计	177.24	100.00	8.86	168.38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0.80	100.00	0.40	0.76	100.00
合计	0.80	100.00	0.40	0.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较如下：

账 龄	公司	谢馥春	萧雅股份	兰亭科技	幸美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5%	5%	5%	1%	5%
1-2 年	10%	10%	10%	5%	10%
2-3 年	30%	30%	20%	10%	50%
3-4 年	50%	50%	30%	30%	100%
4-5 年	80%	80%	50%	7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由上述对照表可知，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和谨慎。

3、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与关联方的合理经营往来。基于关联方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预计不存在相应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因此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采取了个别认定的方式。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2015 年末，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42.03	-	-
合 计	42.03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孔凤春	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销售收入
2016年	1,772,382.18	16,898,273.16	10.49%
2015年	428,265.54	9,172,895.60	4.67%
波动率	313.85%	84.22%	-
谢馥春	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销售收入
2016年	1,743,231.81	48,754,545.19	3.58%
2015年	1,195,689.48	48,270,739.05	2.48%
波动率	45.79%	1.00%	-
萧雅股份	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销售收入
2016年	1,934,962.24	28,450,522.91	6.80%
2015年	1,686,225.22	18,583,851.00	9.07%
波动率	14.75%	53.09%	-
兰亭科技	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销售收入
2016年	93,461,035.38	136,989,302.99	68.23%
2015年	97,947,601.73	120,347,843.51	81.39%
波动率	-4.58%	13.83%	-
幸美股份	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销售收入
2016年	61,966,825.51	242,467,144.46	25.56%
2015年	73,074,117.47	304,376,800.84	24.01%
波动率	-15.20%	-20.34%	-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销售规模和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2.83万元，基数较小，导致2016年波动幅度较大。此外，结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销售收入的数据来看，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虽增长较快，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仍处于较好的水平。

形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的客户情况及各期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销售金额
沙坪坝区纤秀化妆品经营部	521,384.47	820,504.36	-	822,419.09
扬州朵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501,414.47	1,204,295.66	-	-
河南云店微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5,671.60	344,233.20	-	-
杭州珊狄贸易有限公司	154,188.08	1,786,076.05	-	-
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	135,619.32	585,248.81	-	213,330.73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	-	420,296.53	249,146.83
小 计	1,548,277.94	4,740,358.08	420,296.53	1,284,896.65

2016 年度，公司为扩大销售，对销售政策进行了合理调整，对部分重要经销商放宽信用政策，约定在公司向其销售了合同约定的相应产品并发货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导致了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沙坪坝区纤秀化妆品经营部	521,384.47	26,069.22	29.42
扬州朵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501,414.47	25,070.72	28.29
河南云店微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5,671.60	11,783.58	13.30
杭州珊狄贸易有限公司	154,188.08	7,709.40	8.70
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	135,619.32	6,780.97	7.65
合 计	1,548,277.94	77,413.89	87.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420,296.53	-	98.14
长兴县第一百货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5.78	300.29	1.40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1,034.00	51.70	0.24
豫丰祥百货有限公司	772.07	38.60	0.18
乐清市万家乐供销有限公司	157.16	7.86	0.04
合计	428,265.54	398.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元）	期后收回金额（元）
沙坪坝区纤秀化妆品经营部	521,384.47	352,986.00
扬州朵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501,414.47	501,414.47
河南云店微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5,671.60	10,000.00
杭州珊狄贸易有限公司	154,188.08	154,188.08
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	135,619.32	105,525.59
小计	1,548,277.94	1,124,114.14

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应收沙坪坝区纤秀化妆品经营部 168,398.47 元，主要系公司与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孔凤春（经销商）销售协议》约定，给予最高限额 20 万元以内的铺货。

河南云店微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款项收回较少，系对方有拖欠行为。公司经多次催讨，于 2017 年 3 月对河南云店微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起了民事诉讼，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庭诉调中心的协助下，签署了《民事调解书》。河南云店微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前分次还清所欠货款，河南云店微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郝韶云对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52 万元和 19.7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余姚市双立包装有限公司	44,304.96	1 年以内	22.46
义乌市美芝秀化妆刷总汇	24,624.00	1 年以内	12.48
汕头市中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411.30	1 年以内	6.29
宁波奇天实业有限公司	23,136.68	1 年以内	11.73
杭州三晶工艺塑料有限公司	10,350.00	1 年以内	5.25
合计	114,829.94		58.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广州佳美展览有限公司	48,581.00	1 年以内	33.45
杭州菲丝凯化妆品有限公司	28,953.53	1 年以内	19.94
汕头市立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7,356.20	1-2 年	18.84
重庆中国国旅渝中旅游电子商务分社	20,000.00	1 年以内	13.7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0,632.31	1 年以内	7.32
合计	135,523.04	-	93.3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7	100.00	3.83	33.0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6.87	100.00	3.83	33.05	100.0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8.04	100.00	3.95	2,874.0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878.04	100.00	3.95	2,874.09	100.00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率达65.73%，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清理，前述拆借资金均已在2016年全部收回。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0.84%，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2、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592.93	94.00	17,329.65	329,263.28	99.64

1-2 年	1,335.07	0.36	133.51	1,201.56	0.36
2-3 年					
5 年以上	20,800.00	5.64	20,800.00		
合 计	368,728.00	100.00	38,263.16	330,464.84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950.00	45.07	3,797.50	72,152.50	55.94
1-2 年	38,166.50	22.65	3,816.65	34,349.85	26.63
2-3 年	32,100.00	19.05	9,630.00	22,470.00	17.42
5 年以上	22,300.00	13.23	22,300.00		
合 计	168,516.50	100.00	39,544.15	128,97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项目保证金、质保金以及员工支取的备用金。

3、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公司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所形成，预计不存在相应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因此未就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8,611,908.19 元。前述款项已于 2016 年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
叶绵长	非关联方	144,270.86	1 年以内	39.1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37.60	1 年以内	18.53
王铎	关联方	62,516.50	1 年以内	16.9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3.56
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 年以上	2.71
合 计		335,124.96		90.88

公司应收个人的款项，主要为公司职员因为发展公司业务而领取的备用金。公司应收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的款项账龄超过 5 年，系因公司长期与物美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长期预留的质保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381,243.16	2 年以内	81.24
吴名德	关联方	4,609,877.03	1 年以内	16.02
吴桂标	关联方	570,788.00	3-4 年	1.98
王铎	关联方	117,666.50	2 年以内	0.41
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17
合计		28,729,574.69		99.82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全部清除。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265.78	57.00	79.96	21.94
库存商品	194.54	41.72	284.42	78.06
委托加工物资	5.20	1.12	-	-
在产品	0.78	0.17	-	-
合计	466.29	100.00	36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其中，原材料包括化工原料、包装材料等，委托加工物资系妈妈乐花露水等少量委托代生产加工的产品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预计销量并定量生产的模式，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调研判断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且销售价格基本固定，波动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商业房产，公司将其租赁给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作为营运及办公用房。报告期各期末，其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93.45	100.00	512.10	100.00
合计	493.45	100.00	512.10	100.00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08.49	77.15	445.58	87.52
通用设备	16.78	3.17	15.82	3.11
专用设备	36.69	6.93	46.22	9.08
运输工具	67.52	12.75	1.46	0.29
合计	529.48	100.00	509.09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757.64	20-30	349.14	408.49	53.92
通用设备	89.63	5-10	72.85	16.78	18.72
专用设备	122.99	10	86.31	36.69	29.83
运输工具	93.67	5	26.16	67.52	72.08
合 计	1,063.93		534.46	529.48	49.77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望京写字楼	1,006.61	-
其他零星工程	2.44	-
合 计	1,009.05	-

公司于 2016 年购买了萧山区宁围街道望京商务中心一处房产，拟作为公司未来办公场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仍处于装修建设阶段，导致公司当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619.11	22,154.78	398.45	99.61
合 计	88,619.11	22,154.78	398.45	99.6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	440.00
合计	5.00	44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	5.655%	2016.7.15 -2017.1.16

公司以其自有的位于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房对上述借款进行了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92.93	77.30
其他	11.89	2.09
合计	104.82	79.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11.45
绍兴县轩先商品展具有限公司	96,943.40	1 年以内	9.25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53,000.00	1 年以内	5.06
上海百好博化工有限公司	43,300.00	1 年以内	4.13
慈溪市德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250.00	1 年以内	3.84
合计	353,493.40		33.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潮州市丽安印务有限公司	156,440.68	1 年以内	19.70
杭州晨晖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84,757.40	1 年以内	10.67
慈溪市德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5,800.00	1 年以内	8.29
杭州泽邦涂装有限公司	55,975.60	1 年以内	7.05
上虞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48,000.00	1 年以内	6.05
合计	410,973.68		

报告期内各期末，除 2016 年末关联方柏亚公司外，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及钱江路房产的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90	8.30
租金	65.89	71.20
合计	77.79	79.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润滑油浙江销售分公司	658,864.41	1 年以内	84.70
杨秋喜 (兰州店)	50,000.00	1 年以内	6.43
梁景法 (杭州东站化妆品市场店)	17,237.60	1 年以内	2.22
淄博硕蕾商贸有限公司	14,718.80	1 年以内	1.89
王伟俊 (西湖店)	5,573.70	1 年以内	0.72
合 计	746,394.51		95.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预收账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711,980.38	1 年以内	89.55
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	62,463.34	1 年以内	7.86
金华市佳美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8,974.02	1 年以内	1.1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	11,606.31	1 年以内	1.46
合 计	795,024.05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2.06	11.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	1.18
合计	44.46	13.1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03	112.05
营业税	-	6.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	7.21
土地增值税	-	17.43
教育费附加	0.93	3.09
地方教育附加	0.62	2.0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0.59
印花税	0.10	0.33
合计	31.84	149.24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款、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借款	8.05	0.02
押金保证金	2.00	84.30
应付暂收款	-	13.15

应付经营性费用	24.37	28.10
合 计	34.42	125.5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跨期返利	非关联方	11.18	1 年以内	32.47
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	3-4 年	25.94
吴名德	关联方	8.05	1 年以内	23.39
广州夏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	1 年以内	7.52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5.81
合 计		32.72	-	95.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柜台制作费押金	非关联方	6.58	1 年以内	5.24
		20.81	2-3 年	16.57
		41.01	5 年以上	32.66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90	2-3 年	12.66
吴文琴	关联方	13.15	1 年以内	10.47
跨期返利	非关联方	9.87	1 年以内	7.86
电商运营费用	非关联方	7.68	1 年以内	6.12
合计		115.00	-	91.58

（七）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改制提留联社资产 20.00 万元及应付退休工人医药费 1.80 万元，系公司 2000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计入长期应付款尚待支付的款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200.00	150.00
资本公积	2,293.15	5,016.65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2.93	-1,70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6.08	3,459.24

（一）股本

根据公司有关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额1,200万股），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63,491,382.11元折股，其中折合股份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931,456.06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7号）。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二）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根据公司有关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50,166,535.15元，同时因折股剩余净资产转为股本溢价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2,931,456.06元。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74,141.09	-17,303,944.52
加：本期净利润	1,768,377.77	229,803.43
减：净资产折股	-16,735,079.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9,315.77	-17,074,141.09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由于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都少于 50%，因此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全部股东吴桂标、胡粉玉、吴佳玲、吴名德、吴燕玲、吴名城均为直系亲属，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公司前述各股东持股比例请参见“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吴名德控制的公司
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胡粉玉、吴名德控制的公司
上海飘影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胡粉玉控制的公司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胡粉玉控制的公司
汕头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胡粉玉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柏亚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股东胡粉玉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	股东胡粉玉控制的公司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胡粉玉控制的公司
汕头金融超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胡粉玉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碧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胡粉玉控制的公司
广东天驰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胡粉玉控制的公司
北京天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维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胡粉玉控制的公司
广东晟盛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柏亚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汕头市海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柏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名汕头市柏亚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股东吴名德控制的公司
柏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吴名城控制的公司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控制的公司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控制的公司
汕头亮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控制的公司
滁州金泰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亿璟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控制的公司
Wider Huge Group Limited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之女 Laurena Wu 控制的公司
Australian Wand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之女 Laurena Wu 控制的公司
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之妻郑清英、吴桂谦控制的公司
广东亿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之妻郑清英、之女吴滨奇控制的公司
汕头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之妻郑清英控制的公司
福建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之妻郑清英控制的公司
汕头新大众购物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之女吴滨奇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福建亿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之子吴子强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谦之子吴子强控制的公司
广东柯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妹妹吴景婵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柯士达报关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妹妹吴景婵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集艺彩印有限公司	原名汕头市和兴印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雄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协盛纸品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忠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广东荣诚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忠、吴桂雄控制的公司

注：（1）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吴桂标、胡粉玉共同控制的公司，其中股东吴桂标直接持股 56.00%，股东胡粉玉直接持股 14.00%，与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柏亚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由公司股东吴名德 100.00% 控股且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吴名德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对其拥有控制权。

（3）汕头市集艺彩印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和兴印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吴桂标兄弟吴桂雄控制的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3、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情况参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及外购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43.11	5.04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	110.04	200.16
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	化妆品	-	3.01
汕头市集艺彩印有限公司	塑料、纸箱制品	-	34.76
合 计		153.15	242.9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部分化妆品及原材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8.81	24.55
汕头金融超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化妆品	0.07	-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妈妈乐清洗剂	-	0.36
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化妆品	-	64.75
合 计		8.88	89.6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销售金额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且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时向柏亚公司采购原材料、化妆品并销售原材料、化妆品的情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	原材料	43.11	5.04
	化妆品	110.04	200.16
销售	原材料	8.81	24.55
	化妆品、妈妈乐清洗剂	-	0.3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柏亚公司代为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形。部分原材料由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后原价销售给柏亚公司，另有部分原材料系由柏亚公司自行采购，待柏亚公司生产成产成品后销售给公司。公司向柏亚公司购得的产成品，计入库存商品科目。

（1）产成品的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向柏亚公司采购产成品 310.2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向柏亚公司采购化妆品的金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控制和减少关联交易所致。

2015 年，公司存在两笔向柏亚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系公司销售 3 种护肤样品各一件及 2015 年 6 月销售 362 瓶妈妈乐奶瓶清洗剂，合计销售金额 0.36 万元。其中，柏亚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妈妈乐奶瓶清洗剂系用做职工福利。前述两笔交易均按正常销售价格进行定价，且均为偶发性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2016 年，公司不存在向柏亚公司关联销售产品情形。

（2）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向柏亚公司采购原材料 48.15 万元，同时销售原材料 33.3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节约成本，实现规模采购效应，与柏亚公司互相代为采购部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所致。即，为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降至最低，公司委托柏亚公司代为采购柏亚公司可获得更优惠价格的原材料，并按采购原价销售给公司；对于部分公司可获得更优惠价格的委托柏亚公司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则由公司先行采购后按采购原价销售给柏亚公司。2016 年度，公司向柏亚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较 2015 年度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该年度减少了委托柏亚公司代生产的订单，采购原材料用于自主生产的金额显著提升，导致通过柏亚公司以更优惠价格获取原材料的情况有所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向柏亚公司销售原材料的金额较 2015 年度显著减少，主要系公司开展新三板挂牌工作后，减少了委托柏亚公司代生产的订单，导致销售给柏亚公司用于相关代加工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数量大幅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向柏亚公司采购、销售原材料并向柏亚公司采购化妆品，系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合理开展，交易存在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与柏亚公司的关联交易虚增公司销售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向柏亚公司销售化妆品系偶发性交易，且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虚增销售的情形。

原材料的销售、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采购需求，定期向供应商及柏亚公司了解自行生产及委托柏亚代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的价格。对自行生产部分所需的原材料，在经比对获悉柏亚公司可以更优惠价格进行采购后，制定

相关代采购清单，由柏亚公司向相应供应商采购付款后，直接发货至公司，公司再以原价支付柏亚公司相应采购款并将收到的材料直接计入原材料科目。对委托柏亚公司代加工部分所需的原材料，在经比对确认公司可以更优惠价格进行采购后，直接由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采购款项并请供应商发货至柏亚公司，同时以原价确认对柏亚公司的相应销售。

化妆品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定期委托柏亚公司代为生产定量产品，同时定期了解除公司自主提供的原材料外其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的实际波动情况，就此合理调整向柏亚公司采购产成品的价格，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在收到代生产的产成品时确认采购金额，相关产品直接计入库存商品科目，用于后续的销售。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租赁费	2015 年度租赁费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仓库	3.00	4.50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吴名德	5.00	2016-6-28	2017-6-27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报告期末，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
----	-----	------	------	------	------	----

2016年	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0.02	-	0.02	-	不计息
	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60	5.60	-	不计息
	吴名德	-	169.76	161.71	8.05	不计息
2015年	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0.02	-	-	0.02	不计息
	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	6.00	-	6.00	-	不计息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
2016年	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	5.00	-	不计息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2,338.12	253.05	2,591.18	-	不计息
	吴名德	460.99	45.44	506.43	-	不计息
	吴桂标	57.08	-	57.08	-	不计息
2015年	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6.00	1.00	5.00	不计息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2,484.63	464.00	610.51	2,338.12	不计息
	吴名德	212.45	248.54	-	460.99	不计息
	吴桂标	357.08	-	300.00	57.08	不计息
	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	2.92	-	2.92	-	不计息
	上海飘影商贸有限公司	16.92	-	16.92	-	不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笔资金拆借往来，系公司及关联方因业务发展需求，互相借调资金周转所致。

2015 年以来，公司内控制度逐步完善，逐步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以前年度拆出的资金已逐步收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清理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其他外部单位占用的情况。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36	19.4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	-	42.03	-
小 计		-	-	42.03	-
其他应收款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	-	2,338.12	-
	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5.00	-
	吴名德	-	-	460.99	-
	吴桂标	-	-	57.08	-
小 计		-	-	2,861.19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12.00	-	-	-

小 计		12.00	-	-	-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8.05	-	0.02	-
	吴名德	-	-	-	-
小 计		8.05	-	0.02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的监督，并监督公司管理层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往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4）彻底杜绝不规范的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孔凤春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孔凤春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孔凤春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孔凤春股份资金，也不要求孔凤春股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孔凤春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孔凤春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孔凤春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孔凤春股份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孔凤春股份之资金，也不要求孔凤春股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孔凤春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孔凤春股份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 上述承诺在孔凤春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孔凤春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孔凤春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孔凤春股份与河南云店微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云店”）的买卖合同纠纷已调解结案，但目前该案正在履行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4 日，孔凤春股份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①解除双方签订的《分销合作协议》；②判令河南云店支付孔凤春股份货款 236,671.6 元，判令河南云店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2017）豫 0191 民初 633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经原、被告双方确认，被告河南云店共欠原告二十四万元，①河南云店共欠孔凤春股份货款 24 万元，河南云店分期支付给孔凤春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货款 1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前支付货款 1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前支付货款 1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前支付货款 1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前支付货款 2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支付货款 2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前支付货款 2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前支付货款 2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前

支付货款 3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前支付货款 3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前支付货款 3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支付货款 3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前支付货款 1 万元。如河南云店未按上述时间支付任一期还款义务，则孔凤春股份有权就余额直接申请执行并就余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4% 支付利息。

②孔凤春股份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河南云店已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货款 1 万元，其余款项尚待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 [2016]454 号）。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43,110,893.24 元，总负债 8,179,437.18 元，净资产 34,931,456.06 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71,670,819.29 元，总负债 8,179,437.18 元，净资产价值为 63,491,382.11 元，净资产增值 28,559,926.05 元，增值率 81.76%。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的子公司。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

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落实已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接受公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国内护肤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消费者对护肤、彩妆类产品的实用性、美观度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按照客户需求推出更具市场吸引力且市场反响较好的新产品，或者推出的新产品市场认可度较低，将对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结合国内消费者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不断推出新兴产品，以吸引更多的消费者，争取扩大市场份额。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护肤品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外，国际知名护肤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尽管公司长期致力于优质护肤品、化妆品的开发，建立起了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但随着国内护肤品行业新兴品牌的不断诞生和崛起，公司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积极研发新兴产品，做好品牌宣传工作，使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在巩固现有消费者市场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力争市场占有率、影响力的稳步提升。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护肤品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但因生产原料涉及化工原料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事故预案、应急处理机制，不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提升职业素养和责任意识，科学管理、严格管理，但不排除因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安全事故，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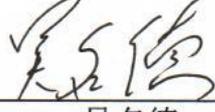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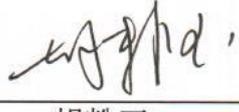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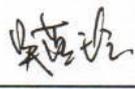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文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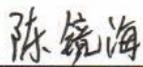

吴名德


胡粉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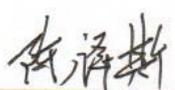

吴燕玲


王洁雯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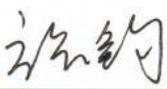

陈镜海


陈忆桐


陈译斯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菊花


张 钧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含璐
徐含璐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罗军
罗军

杨悦阳
杨悦阳

范光华
范光华

马挺
马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周跃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保荐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5			保荐协议
6			承销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8			环保核查意见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5			保荐工作报告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17			保荐协议
18			承销协议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21			重大资产重组
22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5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9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0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2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53				议案表决
54				股东声明(承诺函)
55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5			反馈意见回复
26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7			核查意见
28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9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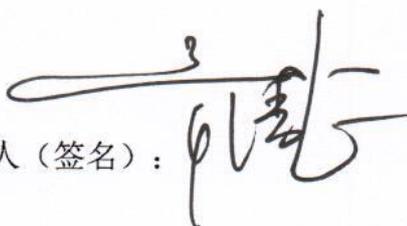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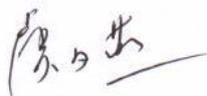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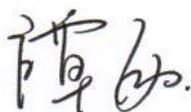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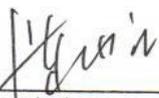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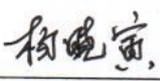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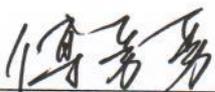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38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杨晓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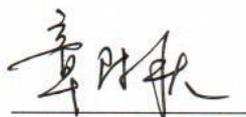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廿一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5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章陈秋



应丽云

公司负责人: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以下无正文)